

# 摩根富林明基金

依盧森堡法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不適合提供予美籍人士使用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基金有關事項應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  
(2010年4月更新)

本基金乃開放式投資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規定，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及根據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資格。因上述核准與資格，本基金可募集銷售於歐盟國家。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公開說明書內所述代表子基金的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稱「1933 法令」)，或美國任何州、政治分區或其領土、屬地、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美國」)之證券法規登記，該等股份只可在符合 1933 法令及該等州、其他的證券法的前提下，方可發行、出售或轉讓。本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除本文中另有說明，任何基金股份均不得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募集或銷售。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美籍人士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包括合夥關係、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似實體)或美國居民或根據美國法律創立或組織的實體。股份僅於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酌情考量之下銷售於美籍人士。若干限制亦適用於日後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進行股份轉讓(請見下文「股份」之第 2.1 節「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股東若為美籍人士，可能需遵守美國預付所得稅及報稅規定。

如閣下對您的身分有疑慮，請向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詢問。

基金股份之募集為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文中所提及之文件內含資訊為基礎。

董事會就其能力所及確保本公開說明書中資訊與事實符合，且應負擔無任何資訊遺漏之責任。

欲投資之投資人需全面細閱本公開說明書並詢問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有關(i)其國家內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法律及規定要求(ii)其國家內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任何外匯限制(iii)有關股份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配置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結果，及(iv)其他任何上述活動之結果。

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股份提供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送亦可能受到限制；與本公開說明書同屬地之投資人被要求告知相關限制並須遵守上述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在任何不准提呈銷售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人士接受提呈銷售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作為提呈銷售。

投資者須注意，當地監管機關所提供之監管保障可能不同或並不適用，故可能在該制度下無賠償要求之權力。

於同意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之前，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將此公開說明書翻譯為適合的語言。除非有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當地法律的情形，任何翻譯文字或辭語意義與英文版有不一致或模糊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由任何人提供或製呈，但未包含於文中或其他任何可供大眾查核的文件內的資訊或介紹應被視為未被核准且不應被信任。本公開說明書與本基金股份之募集、發行與銷售均不於任何情形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後資訊的正確。

最近期之年報及半年報構成完整公開說明書。前述文件與簡易版公開說明書可向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當地銷售代理人(列於附錄一「部份國家之投資人資訊」)索取。

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可能針對交易下單或指示進行電話錄音。藉由電話下單或提供交易指示，對方均被視為同意錄音與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間之對話，而此份錄音紀錄可依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酌情使用於法務或其他情形。

除法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不得洩漏任何有關投資人之保密資訊。投資人同意揭露於申請表格或與基金管理機構間業務關係之個人資訊可被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因行政及業務發展等原因保存、修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因上述目的，資料可能被傳送至摩根大通集團、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作之財務顧問，及其他經指派以提供業務協助之公司。

## 目 錄

項 次	頁數
主要用語詞彙表	3
<b>1. 基金</b>	<b>11</b>
1.1 組織	11
1.2 投資標的與策略	11
<b>2. 股份</b>	<b>11</b>
2.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	11
(a) 股份申購	13
(b) 股份買回	14
(c) 股份轉換	14
2.2 股份上市	15
2.3 股份移轉	15
2.4 申購及轉換為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15
2.5 價格之計算	15
2.6 暫停或延遲計價	17
<b>3. 一般資訊</b>	<b>17</b>
3.1 行政細節、費用與支出	17
3.2 基金資訊	21
3.3 收益分派	22
3.4 稅項	23
3.4.1 基金稅項	23
3.4.2 股東稅項	23
3.4.3 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23
3.4.4 中國 A 股稅項	24
3.5 會議及報告	24
3.6 股份	24
3.7 相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之其他資訊 – JF 印度基金	25
3.8 附加適用於各項基金之投資策略	26
附錄一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	27
附錄二 投資限制及權限	30
附錄三 子基金明細	37
附錄四 風險因素	73
附錄五 績效費計算	78

## 主要用語詞彙表

下列摘錄本基金之主要用語且閱讀時應結合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司章程」	指	本基金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
「東協」*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截至此公開說明書日期，包含於東協中的國家有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協之組成國家可能因時變更。
「資產擔保證券」 (ABS)	指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持有人可獲得主要依據特定金融資產衍生之現金之有價證券
「AUD」	指	澳洲法定貨幣
「指標」	指	除非另有規定，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第4節所列的指標為各子基金之參考指標。指標亦可作為目標投資企業之資本額分類指示，並將列於子基金投資策略中。不同子基金與指標之關聯將取決於子基金的風險概況、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以及指標構成的集中性等因素。當子基金的指標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時，將列明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子基金將尋求突破該指標。用以計算績效費之指標列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各子基金說明中，且當子基金之貨幣風險為依據指標而管理時，此指標列於附錄三。若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中指標出現「未決定」時，代表此子基金尚未成立。適用於指標項下「總報酬淨額」一詞應指呈報時已扣除股息稅之收益。適用於指標項下「總報酬總額」一詞應指呈報時未扣除股息稅之收益，而「價格指數」一詞適用於收益不包括股息收入時。
「買價與賣價」	指	股份類別依符合「價格之計算」一節相關計價日之賣價發行。為依循文中部分限制，股東買回時以符合「價格之計算」一節中該股份類別相關計價日之買價計算。
「BRL」	指	巴西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	除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另有說明，指除元旦日、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聖誕節、聖誕節前夕及聖誕節翌日以外之平日。
「CHF」	指	瑞士法郎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指	多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兩種不同之股份類別：A 股及 B 股。中國 A 股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於上海及深圳證交所以人民幣交易，僅供中國本地投資人及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購買；中國 B 股則以外幣(如美金)計價，於上海及深圳證交所交易並開放予國內及海外投資。
「獨立國家國協」	指	獨立國家國協：由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解體前組成之聯盟，會員國包括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共和國、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
「CNY」	指	中國人民幣
「佣金攤分安排」	指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必須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而有關投資經理人必須信納產生分攤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投資經理人按照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訂立。
「CSSF」	指	盧森堡主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保管機構」	指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交易基礎」	指	提前價格(為於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隨即計價出之計算價格)
「董事會」	指	本基金之董事會（英文詞語「Board」、「Directors」或「Board of

Directors」於中文均譯作「董事會」)

「銷售機構」	指	不時由基金管理機構正式指派，負責基金股份銷售或銷售安排的人員或公司
「股息」	指	除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節「收益分派」中以外由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淨收入實質產生之年度收益分派
「基金文件」	指	章程、公開說明書、簡易版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財務報告
「合資格國家」	指	任何歐盟會員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任何會員國及董事會認為就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任何其他適合投資之國家。此類別之合資格之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利亞及歐洲之國家
「歐盟成員國」	指	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
「歐元」	指	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定義見歐洲聯盟法律）之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之官方單一歐洲貨幣
「FATF 成員」	指	洗錢防治行動特別組織（亦稱為 <b>Groupe d' Action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b> 「GAFI」）。FATF 包括 34 個成員：32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16 個歐盟成員國，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香港／中國、冰島、日本、墨西哥、新西蘭、挪威、俄羅斯聯邦、新加坡、南非、瑞士、土耳其及美國）及兩個國際組織（歐洲委員會及海灣合作委員會）
「會計年度」	指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基金」	指	摩根富林明基金。本基金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été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符合 <b>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b>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由數個子基金組成，個別子基金可能具備一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本基金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 <b>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b>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有關 <b>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b>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而核准；及符合根據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引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b>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b> ）之資格
「GBP」	指	英國法定貨幣
「對沖股份類別」	指	將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資產淨值以避險股份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或將相關子基金之部分（非必須全部）資產之貨幣曝險以避險股份之參考貨幣或以其他股份類別之貨幣進行避險。該等股份類別清單可於 <a href="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a> 下載或向本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取得。 通常透過多種方式完成避險，包括櫃檯買賣遠期合約及外匯交換契約。在此情形下，若目標貨幣為低流動性或其與其他貨幣連動性高，則可能使用匯率避險。 所有因避險流程產生之成本與費用，將由同一子基金下相同幣別之避險股份類別依比例共同承擔。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貨幣避險流程均可能無法提供精準的避險結果；此外，亦不保證將會產生成功的避險結果。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可能面臨其他於避險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之貨幣曝險
「歷史績效」	指	列於簡易版公開說明書中各子基金之過往績效，可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取得
「機構投資者」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盧森堡法例第 129 條所指的投資者，現時包括保險公司、退休金、金融業內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亦為本釋義所指的投資者或全權委託管理投資的客戶、集體投資計畫及合資格控股公司）進行投資的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更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中第一節「股份類別」之 a) 項「合格要求」

「投資經理人」	指	基金管理機構已將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轉授予下文「行政細節」一節所列之投資經理人，並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之各子基金下作進一步說明
「ISDA」	指	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為一全球行業協會，代表私人磋商衍生工具業之參與者
「摩根大通集團」	指	基金管理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於世界各地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
「KRW」	指	南韓法定貨幣
「法務結構」	指	成立於盧森堡大公國之具有不同子基金之開放性投資公司
「倫敦銀行間存款利率」	指	(London Interbank Bid Rate) 於倫敦銀行間一銀行吸引另一銀行存款的利率
「上市股份」	指	於基金管理機構酌情考量，子基金股份類別(X 股份類別除外) 可能於盧森堡及百慕達證交所上市
「基金管理機構」	指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投資下限」	指	列於附錄三-子基金明細第(b)節「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持有額度」中之最低初始申購或其後每次投資額
「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	指	代表於一個以房貸作抵押的貸款組合的權益證券，而有關房貸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乃用作支付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資產淨值」	指	就任何股份（或倘文義所需，則指任何以股份作為代表之任何子基金）而言，指一股股份之價值，或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價格之計算」計算之每類別股份（或倘文義所需，則指子基金）之價值
「參考貨幣」	指	子基金（或其中一類別，如適用）之參考貨幣，然而，並非必須相應子基金之資產於任何時刻作出投資之貨幣。當子基金之名稱包含貨幣時，純粹指子基金之參考貨幣，而並不代表組合內集中於一種貨幣。個別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幣值，呈列每股資產淨值
「受監管市場」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4/39/EC 號指引第 4 條第 14 項就可轉讓證券行業的投資服務所界定的財務工具市場，以及於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及在正常運作，且獲確認及公開予公眾人士參與之任何其他市場
「不動產投資信託」*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REIT 為設計成持有，多數時候為管理不動產的信託。其包含但不限於居住不動產(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工廠、倉庫)不動產。若干不動產投資信託亦可能包含不動產金融交易與其他不動產發展活動。於受監管市場上市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視為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換有價證券，且符合盧森堡法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合資格投資。然而，根據盧森堡法律，開放型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於非受監管市場上市證券的投資目前須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須與其他投資一致符合列於附錄二 1)b)的投資限制)。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法務結構、投資限制、法規與稅務制度因其成立地當地法規而有所差異。
「風險考量」	指	更詳細資訊請見附錄四「風險因素」。投資人須注意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變動且不保證申購股份的價值
「SEK」	指	瑞典法定貨幣
「SGD」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各子基金股份以記名方式銷售。所有股份款項均須完全付清且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記名股份的發行與確認將於股份發行後，以確認書的方式交付給投資人。股份亦可透過結算系統帳戶持有或轉移。
「股份類別/類別股份」		根據本基金之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決定在個別子基金內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下文稱為「股份類別」或「類別股份」（視何者適用）），該等類別股份會作共同投資，惟其有特定之適用申購或買回費用結構、收費結構、最低申購額、貨幣或股息政策。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股份交易」	指	符合第 2 節「股份」中限制與費用之可於每個計價日(元旦前夕除外)申購、轉換及買回的子基金股份
「股東」	指	本基金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名義人）
「簡易版公開說明書」	指	本基金符合盧森堡法律要求及 CSSF 公告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外為各子基金印製之簡易版公開說明書；其包含資訊符合盧森堡法律附錄 I 中的清單。簡易版公開說明書中記載各子基金過往績效，並以一年作為更新基礎
「股份轉換」	指	如第 2.1(c)節「股份轉換」所詳述，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特別指出的相反之處，且於任何情形(包含最低申購金額)遵守將轉換股份類別之法務規定，股東可以被轉換股份類別之買價與將轉換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為基礎，提出將其持有股份類別轉換為同子基金下或其他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或任何由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可轉換證券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類別。可能收取之轉換費請詳見「股份買回與轉換」
「子基金」	指	本基金內一個特定的資產與負債組合，其擁有本身的資產淨值及由獨立的類別或股份類別代表，主要以其特定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其報價貨幣區分。現時可供台灣投資者申購的各子基金的說明列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增設子基金，在該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明細」將予更新
「〔將公佈〕」	指	以一組原始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作出之遠期合約。特定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組合將於交付日期前公佈及分配
「主題式子基金」*	指	投資於有關特殊趨勢或引導全球主要變遷之公司之子基金；其投資可涵蓋多個類別、企業集團及地理區域
「集體投資計畫」	指	集體投資計畫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指	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引(經修訂)規管的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企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計價日」	指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乃於該子基金的各計價日計算。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另有說明，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計價日」為相關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以外的營業日。若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基金管理機構考量當時市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可決定營業日是否為基金計價日。申購、買回、移轉及轉換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要求，乃由本基金在盧森堡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計價日辦理之。除上所述，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提供元旦前夕(如當日非週末)之淨資產價值，惟當日不接受交易。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預期為非交易日之一覽表
「風險價值」	指	風險價值以正常市況及在指定信心水平於既定時段內量度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

\*不適用於已在台核備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所有於此處所指之時間除另有說明，均為盧森堡時間。如文義許可，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摩根富林明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478

### 董事會

#### 主席

Iain O.S. Saunders - Banker, Duine, Ardfern, Argyll PA31 8QN, United Kingdom

#### 副主席

Pierre Jaans, Economist, 3, rue de Kahler, L-8356 Garnich,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董事

Jacques Elvinger - Partner,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ean Frijns - Professor, Finance and Investments, Antigonelaan 2, NL-5631 LR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Andrea L. Hazen - Managing Director,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Berndt May - Managing Director,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Austrian Branch, Führichgasse 8, 1010 Wien, Austria.

Robert Van Der Meer - Professor of Finance, 9A, Lange Vijverberg, NL-2513 AC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管理與行政

### **基金管理機構及居籍代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主要辦公處位於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經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授權與監管)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2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F基金有限公司, 21st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68 Robinson Road, 17<sup>th</sup>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7 樓, Taiwan, R.O.C.

高橋資產管理, LLC, 9 West 5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或其他列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相關段落之由基金管理機構指派為投資顧問及特別子基金之其他基金管理機構

### **顧問**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顧問公司,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保管機構、公司及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盧森堡法務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付款代理人/代表:

### **主要付款代表:**

盧森堡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Schottengasse 6-8, A-1010 Vienna
比利時	JPMorgan Chase Bank N.A.,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66, rue de la Victoire 75009 Paris
香港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21st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愛爾蘭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JP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義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Via Ansperto 5, I 20123 Milano
日本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西班牙	CITIBANK N.A., Sucursal en España, José Ortega y Gasset 29, E-28006 Madrid

英國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行銷有限公司, 主要辦公處位於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經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授權與監管)
<b>地區聯絡人:</b>	
奧地利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Austrian Branch, Fühlichgasse 8, A-1010 Wien Tel.: (+43) 1 512 39 39 Fax: (+43) 1 512 39 39 59
巴林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 <sup>th</sup> Floor, Bahrain Commercial Complex, PO Box 2467, BH-Manama Tel.: (+973) 17 535 388 Fax: (+973) 17 535 135
法國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Paris Branch, Place Vendôme, 75001 Paris Tel.: (+33) 1 44 21 70 00 Fax: (+33) 1 44 21 71 23
香港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21st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Tel.: (+852) 2843 8888 Fax: (+852) 2868 5013
義大利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Milan Branch, Via Catena 4, I – 20121 Milan Tel.: (+39) 02 88951 Fax: (+39) 02 88952301
日本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Tel.: (+81) 3 6736 1822 Fax: (+81) 3 6736 1083
盧森堡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Tel.: (+352) 34 10 1 Fax: (+352) 34 10 8000
荷蘭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Netherlands Branch, WTC Tower B, 11th Floor, Strawinskylaan 1135,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 20 504 0330 Fax: (+31) 20 504 0340
西班牙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Spanish Branch, 29. José Ortega y Gasset, 2nd Floor 28006 Madrid Spain Tel.: (+34) 91 516 12 00 Fax: (+34) 91 516 16 24
瑞典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公司 (Nordic), filial till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Luxembourg, Norra Kungstornet, Kungsgatan 30, S-111 35 Stockholm Tel.: (+46) 8 54518170 Fax: (+46) 8 54518177
英國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行銷有限公司, 主要辦公處位於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經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授權與監管) Tel.: (+44) 20 7742 4000 Fax: (+44) 20 7742 8000

# 1. 基金

## 1.1 組織

本基金為一開放性傘狀股份有限投資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société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本基金經營不同子基金，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子基金因其特有之投資政策與其他特性而有分別。於基金管理機構酌情考量，各股份類別通常將於盧森堡證交所掛牌上市且可能於百慕達證交所上市。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類別股份於任何其他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詳細股份類別上市資訊可隨時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設立新的子基金及/或於各子基金下設立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並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作出修正。

## 1.2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獨特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與其他任何經核准之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及提供股東投資組合管理。

各子基金其特有的投資目標與策略均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任何時候各子基金之投資均須符合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列之限制。投資人且須於投資之前細閱列於附錄四中的風險。

# 2. 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可決定於各子基金下新增組合下列不同股份類別，其資產用以共同追求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各股份類別應用於不同之費用結構、計價幣別、收益分派政策或其他特性，且各股份類別將各自計算其淨資產價值。股份類別範圍及其特性均列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基金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且同等參與相關股份類別之收益與清算款項分配。上述分配規則列於下文。股份並無票面價值且必須於發行時全額給付，不具關稅優惠與優先申購權，每股於股東年度大會及子基金股份會議時有一票投票權。由本基金買回之股份將為無效。

董事會為本基金或多數股東或子基金或類別之權益，可限制或防止其股份由任何人或公司機構所持有。當發現任何單一或聯合之個人不應持有股份卻為股份之受益人，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章程條款進行強制買回其所有股份。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直到收到可充分證明此投資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為止，對於限制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延遲接受其股份申購。若發生任何限制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其股東非為機構投資者的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根據下文「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b)股份買回」買回相關股份或將該股份轉換為不限由機構投資者申購之股份類別(以類似股份類別存在為前提)並通知投資人該項轉換。

## 2.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

### 一般資訊

#### 股份種類

股份將以無實體記名方式發行。記名股份之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亦可透過由結算系統維繫之帳戶持有及移轉股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發行之實體不記名股份憑證若遺失或損壞將不另行補發，惟將以無實體記名股份取代。

#### 申購、買回及轉換要求

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要求可寄至銷售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下稱「銷售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部分國家銷售代理人之地址列於「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基金管理機構亦接受透過傳真或其他經基金管理機構酌情同意之電子設備傳遞之交易要求。交易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或由網址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下載。

若另於附錄三中說明，子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若於交易日當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收到指

示，將於當交易日處理。於此時點後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因此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申請，須於該日計算資產淨值前以未知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可允許某些類型的投資人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如位於不同時區的投資人。於此情形下，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必須早於適用的資產淨值決定時間。不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相關銷售機構或於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或其他法定行銷文件中公佈。

本基金不容許選時交易（見 CSSF 通函 04/146）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者所作出之任何申購或轉換股份之要求，及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子基金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可能因本基金暫停決算其子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為而暫停（見「一般資訊 - 暫停發行、買回及轉換」）。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與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簽訂合約由其同意或經指派以名義人之名義為投資人作股份申購。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以名義人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並以名義人名義要求註冊此等基金行政紀錄。指定之名義人維護其紀錄並提供個人化資訊如持有之本基金股份予投資人。除當地法律或民情禁止上述慣例，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基金作投資而不透過名義人服務。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任何於銷售機構名義人帳戶持有股份之股東可直接透過名義人名義申購股份。

### 買回及轉換遞延

若於任一計價日收到之買回或轉換指示合計超過子基金股份發行總數目之 10%，基金管理機構可決議超過 10% 部分之買回及轉換要求應延後下一計價日處理。因此延遲而未處理之買回指示將於下一計價日或直到完成原始要求之計價日為優先處理。

### 交割

若在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國家交割日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內部交割系統不運作，則交割將在下一個銀行及交割系統運作之營業日執行。

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確認通常於交易執行後一營業日發送。

直到接獲股東提出之申請表格正本及相關申購金額，與必要之洗錢防制檢查均完成前，將不會支付買回款項。買回款將於收到傳真指示時支付，並匯至股東提出之申請表格正本上所註明之銀行帳戶。然而，任何股東註冊細節之變更及付款指示僅於接獲文件正本後生效且執行。

### 放棄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要求

在暫停計算某類別資產淨值下，股東可能放棄其此股份類別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要求。於這等情形下，交易放棄僅會在基金管理機構於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書面通知時生效。若未放棄申購、買回或轉換要求，本基金將於相關股份資產淨值暫停計算結束後第一個適用之計價日處理此項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其他放棄申購、買回或轉換之要求是否被接受由基金管理機構全權決議，且僅考慮於相關計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收到之交易指示。

### 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

董事會設定各股份類別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上述資訊均列於附錄三之「1. 股份類別」之「(b) 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一節。

此申購下限可經基金管理機構酌情放棄。相關申購最低限額不適用於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申購或經摩根大通集團核准以名義人名義申購的第三人投資管理人或銷售機構。

當某子基金股份股東累積其持有股數至符合子基金另一費用與支出較低之「平行股份類別」之最低申購要求時，此股東可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在其全權決議下，轉換其持有之股份至此「平行股份類別」。此子基金之「平行股份類別」除適用之最低申購額與相關費用外均與其他子基金股份類別無異。

股份買回或轉換之權力須遵循適用於該進行買回或轉換及轉出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之條件（包含任何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在移轉股份之情形下，因並無改變實際股份類別，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將適用於移轉後既有及新股東之投資。

當股東持有股份低於附錄三之「1.股份類別」之「(b)最低初始及後續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額度」一節所規定之最低持有額度或不符合任何其他列於附錄三相關段落中適用之合格要求時，董事會可隨時執行強制買回。在此情形下，股東將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使其可提高其持有金額或符合合格性要求。

除非由基金管理機構放棄，若執行買回或轉換要求將使該股東於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中投資的金額低於該股份類別持有下限，此買回或轉換要求將被視為全數轉換或買回。若為股份移轉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將拒絕該要求。

若因執行轉換或移轉要求，而使股東於新股份類別中之持有部位價值低於相關之最低申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可決定不接受此交易要求。

申請表格上可能要求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籍人士募集，或由美籍人士申購或持有(如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頁定義之條件)，或僅可由部分文中指出之美籍人士持有。股東若有成為美籍人士、或於美籍人士或美籍人士受益人之帳戶持有股份，或於違反法律或規定的情形下持有股份或於其他情形下可能有違反規定或稅務或財政而不利於本基金或股東或危害本基金利益，需即刻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若基金管理機構知曉股東於違反法律或規定的情形下持有股份或於其他情形下可能有違反規定或稅務或財政而不利於本基金或股東或危害本基金利益，或股東成為美籍人士，基金管理機構可根據章程規定酌情買回股東持有的股份。若股東成為美籍人士，將可能被徵收美國預扣所得稅及遵守報稅規定。

其他相關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資訊請見下述。

### **(a) 股份申購**

股份申購可於相關子基金之任何計價日提出。股份將依接獲申購要求之計價日其相關股份類別賣出價進行分配。

新成立或啟動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初始成立日或募集期間可於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上查詢。

股份通常於交割款項收到後發行。對由基金管理機構授權的核准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股份發行視交割款項是否於先前同意時限內收到(通常不超過三個工作日)而定。透過部分經基金管理機構核准之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如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交易指示，此時限可能延長至五個工作日。

若及時交割未執行，申請即失效並取消且由申請人或其財務中間人負擔取消成本。對於未於交割日完成之交割，基金管理機構將對違約之投資人或其財務中間人採取行動或從申請人目前對本基金之持有中扣除基金管理機構的成本或損失。在此情形下，退給投資人之款項(不含匯款期間的利息)將由基金管理機構退回。

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給基金管理機構。由其他主要貨幣進行之申購要求僅由基金管理機構決議後接受；然而，由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的申購貨幣轉換服務由投資人負擔成本。此項服務目前不適用於摩根富林明 **Volatility** 基金。進一步資訊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建議投資人可參閱基金申購條款，可透過聯繫基金管理機構取得。

本基金保留全面或部分接受或拒絕申購基金之權力，本基金亦可限制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特定國家之銷售。

### **實物貢獻**

基金管理機構可接受以有價證券或其他由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與限制取得之資產之實物貢獻之股份申購。任何實物貢獻將依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查核報告而計價。實物貢獻產生的附加成本將由進行實物貢獻之投資人或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之其他人負擔。

### **洗錢防制程序**

盧森堡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九日法律(經修改)、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法律(經修改)與經修改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盧森堡大公國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規定及盧森堡監督主管機關公告，提出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畫如本基金洗錢的義務與責任之要點。於此文中基金管理機構提出一套投資人身

分確認的程序，投資人之申請表格必須與最新版之表格中提及須具備之身分確認文件一同傳送。

此等提供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資訊將依據盧森堡隱私權法律保留及使用。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力要求額外資訊及文件，包含翻譯、證明及文件更新版本以符合盧森堡法律對身分證明之要求。

## **(b) 股份買回**

股份買回可於相關子基金之任何計價日提出。買回將依接獲要求之計價日其相關股份類別買入價生效。

買回要求僅於接獲該股份之申購交割款後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對買回要求執行任何有關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本基金、其代理人或股東發生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的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基金管理機構可延遲處理付款指示直至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此舉將不影響買回指示於何計價日接受，且不會對買回股份價格決定於收到買回指示之計價日賣價造成影響。若於此等情形下延遲處理或拒絕處理買回指示，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將不向股東或任何人負責。

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裡另有說明，買回款項通常在相關計價日後三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該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摩根富林明基金-JF 印度基金則為五個工作日)。透過部分經基金管理機構核准之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如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交易指示，此時限可能延長至五個工作日。本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皆不為任何收款銀行或交割系統的延遲或收費負責。買回款項可經要求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下，由股東支付成本以非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此項服務目前不適用於摩根富林明 Volatility 基金。

若因為特殊情形，買回款項無法上述期限內支付，則之後款項將以相關計價日之買入價儘速合理執行(不超過十個工作日；摩根富林明基金-JF 印度基金則不超過十五個工作日)。

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施行或免除全部或部分買回費用。若對一特定子基金施行買回費用，該資訊將揭露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取得買回費用(如有)。於同一計價日所有買回交易產生之買回費用(如有)其費率均相同。

實體不記名股份之買回指示必須附加相關憑證及所有相關證券，包括將買回之股份類別及號碼及完整交割細節。

若本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持續符合英國稅法之「分派」類別，則買回指示將被摩根大通集團成員視為此股份部分為摩根大通集團成員要求之移轉指示(與買回以相同條件執行)。於此情形下，此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將支付此股東等同金額之買回款項。

## **實物買回**

基金管理機構可要求股東接受實物買回，即取得與買回款等值之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股東可拒絕接受實物買回。依平等對待股東之原則，同意接受實物買回之股東將取得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基金管理機構亦可酌情同意接受股東實物買回之要求，實物買回之價值將列於基金稽核報告中。所有相關實物付款之附加成本將由要求實物買回之投資人或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之其他人負擔。

## **(c) 股份轉換**

符合「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所列之合格性要求及最低持有額度，與任何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條件下，股東有權全部或部分轉換其持有子基金下任何股份類別(「原始股份類別」)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類別或其他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或經基金管理機構許可，以申購及買回股份之同等方式轉換至任何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類別。

若於原始股份類別與新股份類別之共同計價日(「共同計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接獲轉換要求，因轉換而發行之單位數將依據原始股份類別之買入價與新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上轉換費用(詳見下段)計算。若於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前接獲轉換要求，但當日非相關股份類別之共同計價日(或兩股份類別無共同計價日)，轉換將依據兩股份類別各下一計價日之原始股份類別買入價與新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上轉換費用(詳見下段)計算。計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30 後收到的指示同申購及買回指示做法遞延於次一計價日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可收取不超過新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 1%之轉換費用。若股東要求轉換之新股份類別其原始申購費用較高，而此若較高費用尚未向投資人收取，則對此股份類別可能會收取額外之申購費用。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因轉換及小數位調整產生之費用。

實體不記名股份之轉換指示必須附加相關憑證及所有相關證券，包括將轉換之股份類別及號碼及完整交割細節。

對摩根富林明基金 - JF 印度基金轉換為其他基金股份類別或由摩根大通集團管理或顧問之集體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或集體投資計畫，買價是由收到買回指示當天計算；然而新子基金股份僅會於買回款項收到後買進(依據摩根富林明基金 - JF 印度基金十五日買回款支付限制)。

目前不允許摩根富林明 Volatility 基金與其他子基金間之股份轉換。

目前不允許摩根富林明 Volatility 基金與其他由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間之股份轉換。

## 2.2 股份上市

於基金管理機構酌情考量下，子基金之股份類別(X 股份類別除外)可於盧森堡證交所或百慕達證交所上市。於任一子基金其股份類別於盧森堡證交所或百慕達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基金均須符合該等證交所對這些股份類別之要求。

## 2.3 股份移轉

股份移轉通常於相關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接獲列於合宜表格之移轉指示時生效，於接獲移轉要求及審閱背書後，簽名將要求由經核准之銀行、券商或公證人證明。

移轉股份之權力依據「1.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一般資訊」之「最低申購金額及其最低持有額度，與股份之合格性」所列之最低投資金額及持有額度。

建議股東於提出移轉要求前先聯繫相關銷售機構、銷售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以確認其具備正確之文件以進行交易。

## 2.4 申購及轉換為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出於保障現有股東權益之必要，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入（而非買回或轉出）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當但不限於暫停交易之情況下，例如子基金之規模達致市場及／或投資經理人能夠容納之極限，再容許資金流入則會對子基金之表現有不利影響，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即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毋須通知股東。一旦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後，將不會重新接受申購或轉換，直至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須予暫停之情況已不復存在為止。

如任何子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申購或轉換，[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網站會作出修訂，顯示適用於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狀況變更。投資者應與基金管理機構確認或於網站查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現有狀況。

## 2.5 價格之計算

### 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A) 除非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中另有說明，每股資產淨值將按每個計價日以有關股份類別股份所屬貨幣計算。計算方法乃將每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其資產之價值減其負債）除以當時已發行該股份類別數目。此運算將計算至最近之兩個小數位。
- (B)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容許每日計價多於一次或以永久或臨時形式更改交易安排，例如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之投資市值出現重大變化而有此需要時，或當以實物申購及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分別評估該申購的價值是最有利於股東時。在任何該等永久變動之後，公開說明書將須修訂，且將通知股東。
- (C) 計算資產總值時須採用以下規則：

- (i) 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乃根據該等證券於其中買賣或獲准買賣之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之最後報價而釐定。倘若該等證券於超過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掛牌或買賣，則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為此委任之任何代理人可自行酌情選擇該等證券作主要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以釐定適用之價值。倘若證券並非於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監管市場進行買賣或獲得接納，就如此進行買賣或獲得接納之證券而言，如最後報價並不反映其真正價值，則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為此委任之任何代理人將根據預期售價而進行計價，並須出於真誠，審慎行事。
- (ii) 並非於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經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每天按照市場慣例以可靠及可核實的方式計價。
- (iii)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須按該等企業公佈該等單位或股份之最後資產淨值為基準計價。
- (iv) 現金、即期應付工具及其他應收帳項及預付開銷，將按其面額計價，除非看來不大可能計算面額者，則作別論。
- (v) 任何並非以有關子基金貨幣為單位之資產或負債，將採用銀行或其他負責財務機構所報有關現貨匯率而計價。
- (vi) 任何未能視為特定子基金應佔之資產或負債，須按比例分配予每項有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有關子基金應佔之所有負債僅對該子基金有約束力。就所有股東之間關係而言，每項子基金將視為獨立個體。
- (vii) 交換合約乃按其相關證券（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一天內）的合理價值以及相關承擔的特色計價。
- (viii)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以面值加任何累計利息而計價或以被攤銷成本為基準而計價。若實際情況許可，所有其他資產可以同一方式計價。

以非子基金之參考貨幣為面值貨幣之資產價值將經考慮於計算資產淨值時普遍適用的匯率而計算。

### 波動定價調整

在投資經理人進行證券交易以提供現金流量時，因投資人以該等未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之價格買賣子基金股份，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遭受稀釋。

為避免該等影響，採行波動定價方式以保護本基金股東權益。若於計價日某子基金股份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子基金定期檢閱及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其淨流入或淨流出。該等淨流入或流出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依計算資產淨值時之最新可取得資訊決定。除摩根富林明基金 - Highbridge Europe STEEP Fund、摩根富林明基金 - Highbridge US STEEP Fund 及貨幣市場基金外，波動定價方式可應用於所有子基金。價格調整之範圍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此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有所不同，且最高不超過原始每股資產淨值之 2%。

### 認股權證相關的股份之買賣價定價

倘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符合所有股東或未來股東之最佳利益，並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就有關子基金的規模而言，股東或未來股東所要求申購或買回之水平，證券可按其買入價或賣出價而計價。此外，資產淨值亦可按能夠反映有關子基金所招致買賣費用之適當撥備之金額而作出調整，但該金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之 1%。在此情形下波動定價將不應用於資產淨值。

### 替代定價原則

於保障股東權益或經基金管理機構認定，若前述之定價方法無法執行或不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如對子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及/或特定類別之資產應用其他合適定價原則之適當措施。另一方面，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在相同情形下，於價格刊行前調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定價時點之公平價值。若執行價格調整，則將一致應用於同一子基金下之所有股份類別。

## 價格刊登

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各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及買賣價；亦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網站查詢。

## 買賣價

- (A) 在計算股份類別之每股賣出價時，須於每股資產淨值之上另加申購費（如有）。賣出價將歸納為最接近之較高兩個小數位。申購費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不超過附錄一列出之標準。
- (B) 在計算股份類別之每股買入價時，須從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買回費用（如有）。買入價須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買回費用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不超過附錄一列出之標準。

為公佈之目的，子基金股份之買賣價將會與該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至相同的小數位。

## 2.6 暫停或延遲計價

- (A) 本基金可暫停或延後任何子基金之任何類別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該子基金之任何類別股份之發行和買回以及將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之另一類別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任何在「2.1 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第(c)節「股份買回與轉換」中提及之轉換型態。
- (i) 倘若董事會認為，涉及本基金所作投資之變現、收購或出售或因銷售該等投資而到期付款之任何子基金轉讓，如未能按正常價格或匯率或未能在不會嚴重影響股東或本基金利益之情況下達成；或
  - (ii) 當通常用作為任何本基金資產計價之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理由，任何資產之價格或價值未能即時及準確地確定；或
  - (iii) 倘若本基金、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於發出有關股東之會議通告之日或之後遭清算，而有關將本基金、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清算之決議案於該會議上提呈；或
  - (iv) 若出現任何狀況，董事會認為乃屬緊急事故，會導致基金管理機構不可能出售或評估有關子基金之投資項目；或
  - (v) 倘若董事會斷定，某一子基金所佔本基金相當大部分的投資之計價出現重大轉變，而董事會為保障股東及本基金之利益，已決定延遲準備或採用計價或稍後始進行計價；或
  - (vi) 倘若本基金任何附屬公司之價值未能準確釐定。
- (B)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暫停計算，不得對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計價造成影響，除非該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亦受影響，則作別論。
- (C) 於暫停或押後期間，投資者可撤銷其就任何尚未買回或轉換股份之買回或轉換要求，惟有關書面通知須於該段期間結束前送達基金管理機構。
- (D) 摩根富林明基金 – JF 印度基金的情形，若市場狀況不允許提前交割，買回款項及轉換執行可能會延遲至相關計價日之後 15 個工作日。

投資者將獲通知任何有關暫停或押後(如適用)的事宜。

## 3. 一般資訊

### 3.1 行政細節、費用與支出

#### 行政細節

####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基金的管理包括投資決策、投資限制與權力的決定負責。董事會由「董事會」段落中所列之個人組成。

本身為摩根大通集團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的董事放棄彼等之董事費用。董事會每年就董事費用進行檢討及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董事費用組成本基金的經營及行政開銷的一部分。就部分股份類別而言，經營及行政開銷訂有最大上限。更多資訊請詳見「費用與支出」。

董事會已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董事會之整體控制及監督下，全面管理本基金之業務及事務。

### 基金管理機構及居籍代理人

董事會委任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以進行投資管理、基金之行政與行銷事務並兼任為本基金之居籍代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在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於盧森堡以 Fleming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之名，以 "Société Anonyme" 的形式成立。基金管理機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為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à r.l.)，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年更名為 J. 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再度更名為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核准發行之股份資本額為 10,000,000 歐元。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授權成為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由 EC Directive 2001/107 控管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並符合盧森堡法律第十三章中所規定條件。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目標為集體投資計畫提供投資管理與行政及行銷服務。

### 基金管理機構之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之經理人為：

James B. Broderick, 執行董事，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Jon P. Griffin, 執行董事，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aham Goodhew, 副總經理，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ean Jacques Lava, 副總經理，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oland Vogel, 執行董事，J.P. Morgan (Suisse) SA, Dreikonigstrasse 21,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Daniel J. Watkins, 副總經理，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9AQ, United Kingdom.

基金管理機構經理人指派 Jon Griffin, Graham Goodhew, Ian Davis 及 Andrew Taylor 為領導人，依據盧森堡法律第 78 條負責基金管理機構每日管理。

身為基金管理機構與居籍代理人，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負責本基金之一般行政事務。

基金管理機構獲本基金准許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基金之中央行政事務並居於居籍代理人的身分。基金管理機構經本基金授權委任部分行政事務予位於盧森堡的專職服務提供者。文中基金管理機構委任公司與行政職責予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就文中所述之行銷事務，基金管理機構可與銷售機構訂定合約；據此銷售機構同意以中間人或名義人之名義為投資人作股份申購。

基金管理機構將透過連續的機制監管其已委任事務之第三人行為。基金管理機構與相關第三人間的約定提供基金管理機構可於任何時間提出對此第三人進一步的指示，且若涉及其股東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立即取消委任。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之義務不受其委任部分事務予第三人影響。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擔任其他基金管理機構之名冊可經由索取提供。

### 投資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委任列於附錄三之各子基金投資管理職責予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須管理子基金之投資以符合註明之投資目標與限制；且酌情取得並配置子基金之證券。有關投資經理人之委任皆列於投資管理合約中。如列於投資管理合約或經雙方隨時同意，投資管理人具有收取基金管理機構支付之服務酬勞的資格。

### **保管機構、公司及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所有組成本基金資產之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與任何附屬機構均受保管機構代表本基金與其股東控管。保管機構應保證本基金股份的發行與買回與本基金收入申請均符合盧森堡法律及章程的規範，且均在一般時間期限內收到於本基金資產交易之基金收據。

居於本基金公司與行政代理人的身分，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由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代表基金管理機構於其監督下提供下述服務：法務及基金管理會計服務、投資組合計價及股份定價(含退稅)、股東註冊維護、收益分派、股份發行及買回、合約定案及記錄保存。

在相關司法監管下，本基金與許多付款代理人及/或代表簽訂需履行部分行政服務，銷售股份或作為本基金之代表之合約。

### **顧問**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顧問公司為 J.P. Morgan 旗下基金提供新基金成立之部分本金。

### **銷售機構名義人**

本基金與/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與銷售機構簽訂合約由銷售機構同意或經指派以名義人之名義為投資人作股份申購。此等銷售機構以名義人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並以名義人名義要求註冊此等基金行政紀錄。此等名義人/銷售機構維護其紀錄並提供個人化資訊如持有之本基金股份予投資人。除當地法律或民情另有規定，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基金作投資而不透過名義人服務。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任何於銷售機構名義人帳戶持有股份之投資人可直接透過名義人名義申購股份。

所有基金管理機構予任何名義人/銷售機構簽訂之合約均受到上述列於「洗錢防制程序」中洗錢防制條款規範。

### **佣金攤分約定**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須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而有關投資經理人須信納產生攤分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有關投資經理人根據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而訂立。基於若干投資經理人所屬當地的監管權利，彼等可使用軟佣金支付研究或執行服務。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根據當地的監管責任作出其他安排代替支付該等服務。

### **經紀商約定**

投資經理人可指派一位或數位主要的經紀商以提供本基金之經紀與交易服務。

對於經紀商將交割基金之有關買賣交易，經紀商可能會提供本基金資金支援及持有與交割相關的代表本基金之資產或現金及援助交易。為了款項之安全性及經紀商義務與責任的履行，本基金將預付經紀商有價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

### **費用及開銷**

#### **支付基金管理機構的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具有收取申購費、買回費用及任何可轉換股份類別之轉換費的資格。相關細節列於第 2.5 節「價格之計算」及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具有收取年度管理與顧問費(列於附錄三- 子基金明細)之資格。此費用每月支付給基金管理機構上一個月的費用。部分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能收取績效費如下列所示。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惟須符合下列規定。根據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第 5 b)段，本基金將不會發生收取雙重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具有收取與修改申購費用及轉換費用之資格。基金管理機構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收取之費用作為支付財務中間人或銷售機構之佣金。

為著避免就投資於該等計畫之資產而被重覆收取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將採用以下方式而達致：(a) 在計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時，有關資產不會被列入淨資產內；或 (b) 經由毋須向有關顧問集團支付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其他相等收費之股份類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或 (c) 所投資之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與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之差額，回扣予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作抵銷；或 (d) 只收取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列附錄一）與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之差額。

本基金產生之所有費用、支出與成本將可能被收取增值稅或其他類似稅賦。

### 交易費用

每子基金須負擔有關該子基金之所有於出售及購買證券及財務票據之開銷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費用及佣金、利息、稅務、政府稅項、收費及徵費及任何其他與交易相關之費用，惟不包括與託管有關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統稱為「交易費用」）。該等收費及開銷由有關子基金之各類股份攤分。

當申購、買回與轉換是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其他任何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管理之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收取申購、買回與轉換費用。

### 非經常性費用

每子基金亦須負擔任何非經常性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利息及任何稅務、徵費、稅項或徵於子基金或其資產之類似收費之全數款項，惟不包括於標題「稅項」下第 3.4 節所指之「*taxe d'abonnement*」（統稱為「非經常性費用」）。

### 經營及行政開銷

本基金須負擔所有普通經營開銷（「經營及行政開銷」），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如組織及註冊費用；保管機構費用及持續託管費用包括交易、保管收費及授信費用；會計費用包括子基金之會計及行政服務；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註冊及轉讓代理服務；管理代理人及居籍代理人之徵費及合理實報實銷的費用；付款代理人及代表人之徵費及合理實報實銷的費用；盧森堡稅項 *taxe d'abonnement*；董事會費用（同時擔任為摩根大通集團董事會或職員之董事將不獲支付此項費用）及董事會合理之實報實銷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及開銷；持續註冊及上市與計價費用，包括翻譯費用；股份價格刊載之開銷及郵務費用、電話、傳真及其他電子傳訊方式之費用；及準備、印製、分派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摘錄或任何公開說明書、財政報告及其他給付股東之文件之開銷及費用。經營及行政開銷不包括上述之交易費用及非經常性費用。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有關成立新子基金之費用可於不多於五年內攤分。

本基金為免股東受經營及行政開銷之波動而影響，已與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任何超出附錄三中按該股份所定之年率計算之金額部分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經營及行政開銷將分配至所屬子基金或根據全部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相應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或由董事會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釐定）。

由 A、B、C、D 及 J 股份類別產生的經營與行政支出是根據附錄三中所訂之固定費率收取（及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摩根富林基金 –US Dollar Liquid Reserve Fund 及摩根富林明基金 –Sterling Liquid Reserve Fund 之 I 股份類別）。基金管理機構將承擔任何超出附錄三中按該股份所定之年率計算之金額之部分。反之，基金管理機構將有權保留任何股份之每年經營及行政開銷（列於附錄三）超逾本基金實際累計費用之部分。由 I 及 X 股份類別產生之經營與行政支出將就本基金實際支出與附錄三中最高費率計算比較取其低者。基金管理機構將負擔此經營與行政支出超過所示費率的部分。

### 績效費

針對本基金內特定子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其他費用與支出之外收取績效費（定義於附錄五「績效費計算」）。

假使子基金參照回補機制或高水位機制（績效費率定於附錄五「績效費計算」）在今年度之績效超過同期基金參考指標的報酬，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績效費；績效費參考指標詳述於附錄三。

績效費用如何累計與收取之詳盡細節如附錄五「績效費用之計算」所述。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根據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第 5 b)段，本基金將不會收取雙重績效費用。為著避免被重覆收取績效費用，將採用以下方式而達致：(a)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子基金，績效費用將向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收取而不向子基金收取；或 (b) 收取績效費用之子基金將不投資於需收取績效費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3.2 基金資訊

1. 本基金為一開放性傘狀股份有限投資公司，以"société anonyme"的型態成立，並符合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有關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及符合根據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引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因而可募集銷售於歐盟會員國(依據註冊於非盧森堡的國家)。

本基金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多重信託基金之名成立；其章程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於 **Mémorial** 發行。本基金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三日轉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更名為富林明國際基金。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九日更名為富林明旗艦基金，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富林明基金，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更名為 **JPMorgan Fleming** 基金，最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更名為摩根富林明基金。最初兩次更名分別公佈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的 **Mémorial**。第三次更名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 **Mémorial**；且最後一次更名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 **Mémorial**。

本基金以第 **B-8478** 號之名向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且其章程已歸檔並供查核。本基金為永續經營之公司。

2. 本基金之最低資本額規定列於盧森堡法律內。本基金之股本以無面值之繳足股份表示，於任何時間均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本基金之資本如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是否將本基金解散。將本基金清算之決定須多數投票通過方可落實。倘股本低於最低資本之四分之一，則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決定本基金之清算問題。在會議上，將本基金清算之決定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合共持有之四分之一股份投票通過方可。

3. 下列合約均已簽訂或將簽訂：

- 本基金與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訂立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生效之協議，從而後者被委任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該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本基金與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於 2001 年 1 月 31 日訂定之保管機構協議，指派後者為本基金之資產保管機構，該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與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訂立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生效之協議，從而後者被委任提供計算資產淨值、公司秘書及付款代理服務的職責(「行政協議」)。行政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由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顧問公司於 1994 年 3 月 24 日訂定之顧問協議，指派後者為本基金之顧問。該協議並無限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上述所有合約均經雙方同意可隨時修改。

### 基金文件

章程、公開說明書、簡易版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與財務報告之副本可透過索取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上述合約可於營業時間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查閱。

### 疑問與客訴

若需要其他相關於本基金之資訊或客訴，請與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聯繫。

### 3.3 收益分派

所有該等以「(累計)」為後綴之股份為累計股份類別，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配息股份類別將以下列方式支付股息。

#### 股息聲明

年配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宣派，或於董事會中宣派中期股息。

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對股份之部分或全部類別進行較多次數之股息分派，或在以下所列之每年其他時間作分派。

股息的支付與宣派乃受下列的收益分派政策規限。

#### 配息股份類別之分類

##### 以「(分派)」或「(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謹擬所有該等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之應佔該等股份類別之淨投資收入至少 85% 每年予以分派，乃大致根據英國公司稅原則下的淨應課稅收入之定義計算（最低豁免限額將適用），因此，就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條例而言，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將繼續符合「分派」的資格。以「(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支付股息。但因英國有關海外基金的稅務規定，此等股份股息支付將不同於「分派」。

除非附錄三另有說明，分派股份類別之股息將通常於每年九月配息。

以「(分派)」或「(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於股息記錄日屬於所分派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取股息，並將通常會將股息再投資。這些此股份類別的股東可經由書面選擇收取股息分派款項，通常是以相對應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

以「(分派)」或「(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予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保管機構，由其代表股東再投資款項於同類別的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付款日期按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記名股份之零股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

#####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月為基礎，依據於配息基準日發行股份前一個月所得之淨投資收益分派其實質所有淨投資收益。股息通常是以相對應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就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條例而言，不符合「分派」的資格。

這些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將於每個月月中宣派，且於每個月月底前支付。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設定配息下限的權力；若支付之股息低於此下限，則股息將被延後至下個月支付或轉投資相同股份類別之額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給股東。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經常性收益分派產生較大的波動。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僅供透過亞洲地區銷售通路之投資人申購及持續申購。

。

#### 核實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可酌情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執行有關股息付款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本基金、其代理及股東發生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的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基金管理機構延遲處理付款指示至預計股息付款日期後之日期，直至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

倘基金管理機構對任何核證或確認並不滿意，其可拒絕執行有關股息付款，直至對有關核證及確認滿意為止。倘若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股息付款，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概不會對股東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於股息記錄日期後五年仍未申索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

無記名股份的股息將會分派。

### 3.4 稅項

下述摘要主要依據盧森堡大公國執行之法律與慣例，並遵守未來任何相關修訂。投資人應就其公民身分、居住地及國籍詢問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可能稅務或申購、持有、轉換、買回或其他相關本基金交易。下段則是依據本文件執行日起董事會對法律及慣例之了解並適用於以本基金股份作為投資之投資人。進一步資訊請參考附錄一「部分國家之投資人資訊」。

#### 3.4.1 基金稅項

本基金毋須繳納盧森堡有關收入或資本收益之任何稅項。本基金於盧森堡須繳納之唯一稅項為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年率最多為 0.05%，乃基於股份之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於有關季度末計算及每季支付。本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部分資產毋須繳納稅項，惟該等單位必須已繳納該稅項。本基金發行股份毋須於盧森堡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惟於本基金註冊成立時已支付過一筆之稅項除外。

本基金因持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利得收入可能須繳納原國家的依稅率變動之不可收回預扣稅。

適用於只出售予機構投資者及由其持有之股份類別，則減免稅率為每年資產淨值之 0.01%。此外，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畫的法例僅投資於存款及金融市場票據的子基金，則減免稅率同樣為每年資產淨值之 0.01%。

本基金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產增值不需付稅。雖然不論本基金長期或短期之資產增值於任何國家內均不預期將被徵稅，股東仍需知曉並認知此項可能性並沒有完全免除。

本基金透過比利時財務中間機構之部分股份需支付其資產淨值 0.08%之年率。只要本基金仍在比利時公開銷售，即需支付此項稅賦。

#### 3.4.2 股東稅項

除非投資人之國籍、居住地為盧森堡或持有位於盧森堡永久性企業，及於六個月內分批或一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資本，先前居住於盧森堡或非盧森堡居民，投資人通常不需負擔任何盧森堡有關資本利得、所得、贈與、遺產或其他稅賦。或請見下文「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 3.4.3 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歐盟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實施就儲蓄收入之稅務事宜發出的 2003/48/EC 號指引（「指引」）。根據指引，歐盟成員國（「成員國」）須就於其管轄區內之付款代理（定義見指引）向另一成員國任何居民所派發之利息或類似收入，向另一成員國的稅務機關提供詳細資料。奧地利、比利時及盧森堡大公國已選擇在過渡期內以預扣稅制度來處理上述派發。瑞士、摩納哥、列支敦士登、安道爾及聖馬利諾及海峽群島、馬恩島及加勒比海之屬地或聯盟地亦將引入等同資料申報或於上述過渡期採取預扣稅的措施。

盧森堡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法例（「EUSD 法例」）實施指引。

如本基金子基金已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15%於根據上述指引及 EUSD 法例所界定之債務申索工具，則該基金的子基金所派發的任何股息將受指引及 EUSD 法例規管。如該子基金已投資超過其資產 40%於債務申索工具（下文稱該等子基金為「受影響子基金」），則股東就其買回或出售子基金股份所得之款項將受指引及 EUSD 法例申報規管。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扣繳稅率則將為 20%；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往後，扣繳稅率為 35%。

因此，如受影響子基金之盧森堡付款代理向股東直接支付股息或買回款項，而就稅務而言，該股東為另一成員國或上述若干屬地或聯盟地之個人居民或被視為其居民，則該付款（在不抵觸下一段的情況下）須按上文所述之扣繳稅率予以支付。

如有關個別人士(i)已明示授權該付款代理根據 EUSD 法例的規定向稅務機關申報資料或(ii)已向該付款代理提供由其稅務居住國有關當局按 EUSD 法例規定之格式發出之證明書，則盧森堡付款代理將不會預扣預扣稅。

如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之資料，由於上述指引而未能符合 EUSD 法例之規定，則本基金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

**以上所述僅為指引及 EUSD 法例含義之概述，並根據目前之詮釋而作出，且並非表示其各方面均完備。此概述並不構成投資或稅務意見，投資者須自行向彼等之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有關指引及 EUSD 法例之全面含義。**

#### 3.4.4 中國A股稅項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為提供子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之資本利得之稅務提撥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稅務機關對此方面的稅務規定並不明確。由於基金管理機構依據目前市場慣例及基金管理機構對稅務規定的了解進行提撥準備，任何市場慣例或對PRC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影響該等提撥準備，使其較原要求數目為高或低。

### 3.5 會議及報告

#### 會議

本基金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每年十一月第三個的星期三15:00時（盧森堡時間）於盧森堡舉行，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會議之前至少8日以郵遞方式寄予登記的股東。通知將公佈於the d'Wort 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報紙。此通知含會議的時程與地點。所有一般及子基金或類別會議的通知、最低人數與投票之法定要求均規定於章程中。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會僅應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需要召開。

#### 報告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之年度報告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公佈，且未經審核之半年報將於其參考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本基年報及半年報可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jpmf](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jpmf) 下載取得，或向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報告構成完整之公開說明書。

### 3.6 股份

#### 股東權益

(A) 本基金發行的股份類別皆可自由流通並具有於其類別清算時平等參與收益與收益分派的資格。此股份未具備關稅優惠及優先認股權。

(B) 投票：

於大會舉行時，每位股東對各整持有股份有一投票權。類別股份的股東具有於其股份類別股東分別會議時對其持有類別股份有一投票權。對於聯名持有的情形，僅有列名第一順位的股東有投票權。

(C) 聯名股東：

基金管理機構應股東要求，可以不超過四位股東的方式聯名註冊股份。除非當(i)依上述(B)的情形進行投票，(ii)這些股東有各別簽名權力 (iii)除非一人或多人(如律師或執法者)被指派，於此情形下，相關此股份的權力必須由這些註冊的股東聯名行使。

(D) 強迫性買回：

董事可視必要情形，因確保股份不為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執法機構之法律與要求之個人持有，或可能對本基金產生反向稅賦或其他金錢影響包含向任何國家或主管機關註冊的要求，增加或減少要求股份買回的限制。董事可因此情形要求股東提供必要的資訊以確定股東是否為此股份之利益所有人。

須注意任何時候若股份為美籍人士所持有，本基金有權強制買回股份。

#### 清算權

本基金之成立並無經營限期。然而，本基金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算，在該大會上，將指派一名或數名清算人，並界定其權力。清算將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規定進行。每項子基金之相應清算所得淨額將由清算人向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按照彼等持有股份之價值之比例分派。

倘因任何理由任何子基金之所有類別股份總數（包括股份）減低至 1,000,000，又或任何子基金之所有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有關於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化可作合理解釋，或為追求經濟合理化或若股東權益可作合理解釋，則董事會可決定將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買回。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依據盧森堡法律，股東將於執行強制買回 15 天前於由董事會決定之報紙上獲知該等強制性買回通知，並會獲支付於買回日期所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在相同情形下，董事會可決定將一項或多項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合併，或將子基金併入由盧森堡法律第一部分規管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或將子基金之股份重整為兩類或以上類別股份，或將兩類或以上類別股份（包括股份）併入單一股份類別。該等合併或重整之決議，連同相關細節，將依據上段所述方式刊登。行將合併之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股東可要求於合併生效之前至少一個曆月免費買回本身持有之股份。將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之決定，亦可於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會議上作出。

除例外情況外，向股東發出合併或清算通知後，將不再接納申請。

於子基金清算結束後未分配之資產將移轉至「Caisse des Consignations」，由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期限內代為保管，且若未申領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予沒收。

### 3.7 相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之其他資訊 – JF 印度基金

本基金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與 Flagship Indian Investment Company (Mauritius) Limited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合併，其為本基金全權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摩根富林明基金-JF 印度基金之部分實質資產並透過投資於印度證券之稅務優惠便利有效的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取得稅務居留證明，以此為基礎，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享有適用於印度／模里西斯雙稅收協定之優惠。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直接投資於印度。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為根據一九八四年模里西斯公司法成立之開放性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受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管轄。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或董事成員以書面要求股份憑證且本基金為唯一受益人，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發行記名之可轉換優先股。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依據二零零一年財務服務發展法案，具有第一類國際執照。

模里西斯附屬機構的董事成員為：

#### 主席

Iain O. S. Saunders - Banker, Duine, Ardfern, Argyll PA31 8QN, United Kingdom

#### 董事

Iain O. S. Saunders – 銀行家, Duine, Ardfern, Argyll PA31 8QN, United Kingdom.

Pierre Dinan – 獨立董事, c/- Multiconsult Limited,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Andrea L. Hazen – 執行董事,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United Kingdom

Steve Flynn – 董事, Multiconsult Limited,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Berndt May – 執行董事,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Austrian Branch, Führichgasse 8, 1010 Wien, Austria.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之董事建立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並監管其營運。模里西斯附屬公司遵守本公開說明書之投資政策及限制，並應用於摩根富林明基金-JF 印度基金及集合基礎下的本基金。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代表子基金實行與投資相符之獨有活動。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指派 Multiconsul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提供秘書與行政服務，包含帳戶維護、簿記與紀錄。為成立於模里西斯及由模里西斯境外企業活動發照之公司，專職於提供境外公司管理服務。模里西斯附屬機構指派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其保管機構；且本基金保管機構指派 Deutsche

Bank, Bombay branch and Barclays Bank Plc, Mauritius 為其特派員。模里西斯指派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f Cathedral Square, Port Louis, Mauritius 為其查核會計師。

身為本基金全權持有之附屬公司，模里西斯附屬公司所有的資產、負債、收益與費用均與本基金之資產與經營報表綜合計算。所有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於本基金帳戶中揭露。

保管機構代表本基金保管所有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運用與負擔之稅賦依據董事會調查之後執行於相關國家之法律與慣例訂定。此項規定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且此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收益造成影響。這包括因印度稅賦主管機關未來規定而使印度／模里西斯雙稅收協定可能停止適用。印度政府發表官方聲明確認印度稅賦主管機關應接受模里西斯政府發行作為投資人居住證明之註冊憑證，這使透過模里西斯的投資不再免於當地印度政府之資本利得稅收。然而，若印度政府改變立場且此協定不再適用，於印度證交所上市之證券將被課 20% 的稅。由上市證券投資獲得的資本利得將依其相關投資持有的期間被課 0-30% 的稅。

印度市場具有新興市場的特質。投資人應細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風險因素」，特別是「新興與較低開發市場」一節。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部分交割證券仍為實體且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可能遭受所購證券註冊上的困難。

### 3.8 附加適用於各項基金之投資策略

以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第 4b)v) 所述為限，子基金之投資可透過本基金之一家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稱為「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因此，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包括本基金直接持有及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資產。於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之股份並不視為子基金之投資。故此，當編製本基金之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時，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其有關之子基金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 附錄一 – 部分國家投資人資訊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 一般資訊

投資人於每個子基金向主管機關註冊之國家均可向其地銷售代理人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簡易版公開說明書、章程及最近期之年報(或隨之發行之半年報)。揭露於年報中之財務報表經獨立查核會計師審核。

投資人可向若干國家銷售代理人取得下列資訊。

#### 1. 愛爾蘭

##### 一般

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帶有一定程度風險。股份價值與其產生之收入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當初投資數額。投資於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買賣或其他保有特定投資或股份持有之建議。投資人應事先詢問適當的財務顧問。

##### 設備代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被指派為本基金於愛爾蘭之設備代理人，且同意提供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P.O. Box 4935, IFSC, Dublin 1, Republic of Ireland 位於的辦公室設備且：

(a) 股東可買回其持有股份並取回買回款。及

(b) 口頭或書面提供本基金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下列英文文件可免費向上述地址取得或查閱：

- (i) 基金章程及任何相關修改；
- (ii)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 (iii) 最近期簡易版公開說明書；及
- (iv) 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

由於稅務考量，董事們致力於使基金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而產生稅負。基於基金並未在愛爾蘭境內交易，或是藉由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愛爾蘭境內交易，除非為愛爾蘭來源之收入及利得，基金將不須為其收入及利得負擔愛爾蘭稅負。

根據經修改之 1997 年稅賦整合法案第四章第二十七部分（第 747B 節至第 747F 節），本基金股份於境外基金符合資格所在地應構成「重大權益」。受限於個人情況，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須就基金收益分配負擔愛爾蘭所得稅或公司稅（無論其為收益分配或轉入再投資）。

再者，為了稅負目的之個別或一般愛爾蘭居民，須注意於經修改之 1997 年稅賦整合法案第一章第三十三部分中之部分反避稅條例規定下，可能須為基金未分配收益或收入負擔所得稅；且依據經修改之 1997 年稅賦整合法案第四章第十九部分，基金若讓與位於愛爾蘭之公司控制，於愛爾蘭稅負對「終止」公司之考量下，持有超過 5% 或以上之基金股份之投資人亦可能負擔稅收。

特定類別的股東（如金融機構法人）須注意要適用特殊的規定。居住但不設籍於愛爾蘭的投資人可以匯款基礎報稅。稅項僅於愛爾蘭政府收到本基金所得或利得時徵收。投資人應尋求其專業顧問於投資基金前了解其課稅結果、有關稅務法律規定和實務以及隨時變更的稅務級距。

詳細的基金資訊及相關的基金交易程序可向特定代理商取得。

#### 2. 義大利

本基金指派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Milan Branch, Via Catena 4, I – 20121 Milan 為行銷代理人。

除本公開說明書列及之費用與支出，義大利投資人須支付定義及詳細說明於最新版義大利版申請表格上付款代理人費用。

定期定額儲蓄、買回及轉換計畫可於義大利進行，更詳細資訊請向核可銷售機構索取最新版義大利版

申請表格。

更詳細資訊請見義大利版申請表格。

### 3. 荷蘭

荷蘭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資訊或買賣本基金之問題請向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Netherlands Branch, WTC Tower B, 11th Floor, Strawinskylaan 1135,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詢問。

所有投資人相關資訊將公佈於國家報紙上。本基金將公佈投資子基金政策改變、子基金股份內含價格改變、股息支付與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資訊。

### 4. 西班牙

本基金指派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Spanish Branch, 29 José Ortega y Gasset, 2a planta, 28006 Madrid, Spain 為銷售代理人。更多資訊請參考西班牙行銷備忘錄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且可向西班牙銷售代理人索取。

### 5. 英國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loi relative aux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 盧森堡法律)規定, 本基金取得核准而以傘型架構成立, 並符合根據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資格。本基金向 CSSF 註冊且成立 1969.04.14。經 CSSF 事前核准, 本基金可不時新增子基金。

英國之潛在投資人須注意「風險因素」中有關投資基金風險之敘述。

因 2000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FSMA」)目的與其第 264 節, 本基金為英國認可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經本基金依 FSMA 21 節核准, 於第 264 節認可計畫下為受金融服務監管局(「FSA」)監管之被授權人。本公開說明書可不受限於英國境內發送。依據 FSMA 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須提供 FSA 影本。

本基金指派位於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的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行銷有限公司為其設備、行銷與銷售代理人。下列英文文件可免費向上述地址取得或查閱。

- (a) 本基金章程及任何相關修改
- (b)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 (c) 最近期簡易版公開說明書；及
- (c) 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

投資人透過聯繫行銷與銷售代理人可買回, 安排買回及取得款項。

#### 財務服務補償方案

有意購買本基金股份之民眾須注意於英國財務及市場法案 2000 中有關投資人保護之規則與規定不適用於本基金, 且由財務服務主管機關提出之財務服務補償方案不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

#### 居住於英國投資人的稅項

就本基金管理與控制之方式而言, 在英國稅務上不應被視為英國居民。

- (i) **本基金股利之英國稅項**  
居住於英國的投資人銷售股份之股息收入須負擔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
- (ii) **本基金股份增值之英國稅項**  
因 1988 年所得與公司稅法案(「稅務法案」)(「境外基金條款」)本基金股份構成「境外基金實質利息」。因此, 任何英國公民或一般英國居民(個人或法人)由買回或其他對於股份的處置之利得均會被視為收入而被徵收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 除非為英國稅務暨關務局列為「分派股份類別」且於持有期間均為此種情形才不會被收取英國資本利得稅或資本利得公司稅。亦請見「收益分派政策」一節以確認本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目前符合境外基金條款之銷售目的。
- (iii) **其他**

一般居住於英國的民眾受到稅務法案第 739-742 節保護可於若干情形下就本基金未分派的收入免收所得稅。然而，於境外基金條款適用之處，並不援用英國境內稅務。

上段為反應董事會對英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慣例之了解。英國居民應詢問其專業顧問有關稅務或其他任何考量。請注意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無法回所有投資數額。

投資人可取得本基金股份最近期公佈之資產淨值，且將有關本基金營運之客訴以書面透過上述銷售代理人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傳遞。

上文是依據董事會對上述國家目前執行之法律及慣例之了解及其修正。不可被視為法務或稅付的建議及投資人應就其國籍、公民身分、居住地及國籍詢問其專業顧問有關可能稅務或申購、持有、轉換、買回或其他相關本基金交易。

## 附錄二 投資限制及權限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均須遵守列於本附錄之限制與權限。該等限制與權限符合由 CSSF 或其他執法機構發佈之規定及指導方針。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董事會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有權決定各子基金投資之投資策略。

- 1) a) 本基金只可投資於：
    - i) 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於另一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i)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即該等最近發行證券將向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並將於發行後一年內上市；及／或
    - iv) 根據 85/611/EEC 號指令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符合 85/611/EEC 號指令第(2)段第 1 條第一及二節定義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無論該等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經依據 CSSF 監管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且確認具各國主管機關間合作之法規核可，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持有人受保障之程度相等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單位持有人所獲之保障，特別是相關資產分開存放、借貸、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無保險銷售之規則與經修訂之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令之規定相同，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在半年報及年報中所公佈的業務有助於評估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不可將計劃收購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資產總額 10%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及／或
    - v) 存放於信貸機構並可即時還款、或有權提領及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之存款，惟相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若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會員國，則其須依據經 CSSF 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及／或
    - vi)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於上文 i)及 ii)段所述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相關證券包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於本段 1)a)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對象為受嚴格監控的機構，且屬盧森堡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類別；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查核之計價，並可隨時依董事會決定按其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出售、償付或結束已成交之交易。及／或
    - vii)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交易者除外)，惟該等票據之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規範以保障投資人及儲蓄，且該等票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b.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文第 1)a)i)及 ii)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或
      - c. 由遵循依據歐洲法規定義之標準之嚴謹規定之信貸機構，或由依據且符合經 CSSF 考量與歐洲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之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d.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票據之投資必須為投資人提供與上文 a、b 或 c 所述者相同之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資本及儲備金之公司，且須根據 78/660/EEC 號第四項指令呈報並刊發其年度帳目，為集團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機構，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機構。
  - b) 此外，本基金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上限為該子基金資產之 10%，惟上文 a)段所述者則不在此限。
- 2)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流動資產。
  - 3) a) i) 本基金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之 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不可將該子基金總資產 20%以上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同一機構。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中，就子基金的交易對象所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過

其資產的 10%（倘交易對象為上文 1） a） v）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 5%（在其他情況下）。

- ii) 本基金代表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之分別超逾該子基金資產 5%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之 40%。  
該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嚴格控管的金融機構所為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3)a)i)段所載之個別限額，本基金將以下投資於各子基金內合併計算時，該等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 於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存放之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生曝險。

- ii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另一適格國家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上文 3)a)i)分段所述的 10%上限可提高至 35%。

- iv) 就 3)a)i)第一段所述的上限而言，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務工具，如該信貸機構須依法受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之特別公開規範所控管，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務工具所得之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債務工具有效期內足以抵償上述工具相關之賠償，而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子基金將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v) 在計算上文第 3)a)ii)段所述之 40%上限時，不包括上文 iii)及 iv)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i)、ii)、iii)及 iv)段所述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 i)、ii)、iii)及 iv)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以及於該機構存放之存款或與該機構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合計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的 35%；

就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 83/349/EEC 號指令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 3)a)節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最多將資產的 20%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i) 在不牴觸下文第 4 節所述限制下，根據公開說明書，當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之目標為投資經 CSSF 認可之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上文第 3a)節所述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之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的成份充份分散，
- 指數為其所述市場的充份指標，
- 以適當方法公佈。

- ii) 若出現特殊市況，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足以證明應提高上文第 3)b)i)段所述的上限，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35%。在該限制內之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 iii) 儘管有第 3)a)段所述的條文規定，本基金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之 100%，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 OECD 其他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證券，而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資產總值之 30%。

- 4) a)

本基金不可購入：

- i) 令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有表決權股份；或
- ii) 超過：

- a. 同一發行人的無表決權股份之 10%；及／或
- b. 同一發行人的債券之 10%；及／或
- c. 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之 25%；及／或
- d.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於購入時，倘當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單位之總值或已發行工具之的淨額無法計算，則第 4)a)ii)b.c.及 d.所述之上限可不予考慮。

- b)

以下投資不受上文第 4a)i)及 4a)ii)段的規定限制：

- i)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股份乃由於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公司股本中所持有，而根據該非會員國的法規，持有該等股份為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唯一途徑。然而，只有當該非歐盟會員國的公司之投資策略符合第 3)a)、4a)i)及 ii)及 5)所述的限制時，始適用此項豁

- 免。
- v)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於子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而該等子公司獨家代相關投資公司於該子公司所在國家，應股東要求而僅就股份買回提供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服務。
- 5) a) 本基金可購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定義見第 1) a) iv) 段），惟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 10%。符合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法規「分派」資格之子基金，其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收益分派政策」），將不會投資超過其 5% 之資產於未符合英國有關境外基金的稅務法規「分派」資格之非英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非英國之集體投資計畫。
- b) 當本基金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控股不多於 10% 的方式投資於由相同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與基金管理機構相關之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之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則本基金毋須就其於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投資繳交任何申購或買回費用。  
就上段所述子基金於與本基金相關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而言，不會出現重複收費的情況。本基金將於年報列載相關期間內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收取的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總額。
- c) 就上文第 3) a) 段所述之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本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 6) 此外，本基金不會：
- a)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商品契約或代表此等貴金屬、商品或商品契約之證書，或從事涉及此等資產之交易；
- b) 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任何房地產之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之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 c) 無擔保買賣上文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d) 貸款予第三者或出任第三者之保證人，惟本限制不得禁止本基金為以下事項：
- i) 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及
- ii) 購入第 1) a) iv)、vi) 及 vii) 段所述尚未繳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
- e) 為任何子基金借入佔該子基金的資產總值 10% 以上的款項，任何該等借款為暫時性借入。然而，本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購入外幣；
- f) 為債務而把為子基金持有之任何證券作擔保、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子基金負擔，惟倘與上文所述的借貸相關並有此需要，則該等擔保、質押或抵押不可超逾各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10%。就店頭市場交易（其中包括換匯交易、選擇權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而言，將證券或其他資產存放於獨立帳戶不視為本項所指之擔保、質押或抵押；
- g) 承銷或輔助承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
- h) 投資於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可轉讓證券。
- 7) 只要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分支機構之法人，而一個分支機構之資產乃專屬預留予該分支機構的投資人，以及因該分支機構之成立、運作或清算而提出求償的債權人，就上文第 3) a)、3) b) i) 及 ii) 及 5) 段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而言，各分支機構將視為獨立發行人。
- 8) 新的子基金在推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必遵守第 3) 及 5) 段之限制，惟須確保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 9) 各子基金必須確保以分散投資的方式，充份分散投資風險。
- 10) 此外，本基金將遵守股份銷售地主管機關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
- 11) 本基金在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證券所附帶之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限額百分比。

因本基金所無法控制之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導致超過上述百分比限制之相關情況，本基金之銷售交易之首要目標為補救並回復上述比例限制，惟應適當地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 I.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 總論

如上文第 1. a) vi) 節所述，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契約、選擇權(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遠期契約(含遠期外匯契約)、交換契約(含全部報酬交換、外匯交換、商品指數交換、利率交換及一籃子股票交換)、信用衍生性商品(含信

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差價衍生性商品)、權證、抵押 TBA 及結構式金融衍生商品如信用連結有價證券或股票連結有價證券。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所述的投資目標。

若任何子基金有意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任何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規避市場或貨幣風險的目的，將列明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內。

在第 3) a)、v) 及 vi) 段所述限制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惟相關資產的曝險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第 3) a) i) 至 vi) 段所述的投資限額。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計入第 3) a) 段所述的限額內。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在遵守本限制規定時必須同時考慮後者。

## 2. 全球曝險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乃經考慮相關資產現值、交易對象風險、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而計算。

本基金將確保有關各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因此，子基金的全球曝險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200%。此外，該全球曝險的增幅不得超過臨時借款<sup>1</sup>的 10% (如上文第 6 e) 節所述)，因而於任何情況下子基金整體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之 210%。

相關所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可能採用風險法或承諾法計算。

### 2.1 風險 (VaR) 法

若干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計算其全球曝險，有關資料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投資策略內。就該等子基金而言，下文「承諾法」第 a) 至 f) 項所述之限制並不適用即使可能應用類似的策略及避險技巧。風險值法乃按 99% 信心水平並以一個月之時間為長度計量，相關所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持有部位期間為一個月。

### 2.2 承諾法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另作說明，子基金以承諾基準計算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該等子基金將以不會重大改變子基金風險概況（倘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時的風險概況）的方式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當使用本節之前數段所述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時，該等使用承諾法之子基金須遵守下文第 a) 至 f) 項所列之限制。

a) 就證券選擇權而言：

i)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證券的賣出選擇權或買入選擇權，除非：

- 該等選擇權乃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及
- 該等選擇權之買價（以權利金計算）不超過相關子基金總淨資產價值之 15%；

ii) 本基金可就其未持有之證券買入選擇權，惟該等買入選擇權之執行價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iii) 本基金可就證券賣出選擇權，惟相關子基金必須持有充足之流動資產以涵蓋行使該選擇權之價格總數。

b) 本基金可訂立遠期貨幣契約、銷售買入選擇權、或買入貨幣賣出選擇權，然而，就某一項子基金的一種貨幣而進行之交易，須以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所持有以該貨幣為面值之資產的總值（或其他以類似形式波動之貨幣），及該子基金持有該等資產的時期為原則。

在不牴觸上述規定之情況下，子基金可參考指標以管理貨幣避險操作。該等指標為合適、被認可之指數或其投資組合，並列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內。任何子基金之中性風險部位乃投資及貨幣構成比重指數之組合。投資經理人可能會為採用較接近指標之貨幣部位，而買入

<sup>1</sup> 投資目的之臨時借款是不被允許的。

(或賣出) 貨幣並以遠期結算方式賣出(或買入) 另一種投資組合所持之貨幣。然而, 投資經理人亦可能給予子基金有別於相關指數之貨幣曝險, 惟當利用遠期貨幣契約時, 將可買入並非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貨幣, 致使比重最多可較既定貨幣指標比重高出 15%, 而全部買入交易所造成高出指標比重的貨幣比重(買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除外)不得超逾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20%。

此外, 本基金可採用以下的貨幣避險技術:

- (i) 代理避險, 即子基金藉著賣出(或買入)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密切相關的另一種貨幣, 而進行子基金參考貨幣(或子基金資產的指標或貨幣曝險) 與另一種貨幣的避險, 惟該等貨幣實質上甚有可能以類似形式波動。
- (ii) 交叉避險, 即子基金賣出須承受風險的貨幣, 而買入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風險的另一種貨幣, 但數額較多, 基礎貨幣的水平維持不變, 惟所有該等貨幣於當時必須為子基金的指標或投資策略規定的國家貨幣, 而所採用的技術可有效達到有效貨幣與資產曝險。
- (iii) 預期避險, 即買入某貨幣的決定與由以該貨幣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份證券的決定分開作出, 惟因預計將於日後買入相關投資組合證券而買入的貨幣, 必須為子基金的指標或投資策略規定的國家貨幣。

子基金不可賣出超過其相關資產之個別貨幣(代理避險除外) 或以合計貨幣作基準之貨幣曝險。

倘若指標不再公佈或該指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因若干理由, 董事會認為另一個指標較為合適, 則可挑選另一個指標。指標的任何變動將於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中列載。

如擬從事私人契約, 本基金只可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信用評等金融機構訂立遠期貨幣契約, 以及只可為貨幣買入或賣出選擇權, 惟必須於一個定期運作之受監管、被認可及公開之市場上交易。

c) 本基金不可買賣金融期貨, 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為進行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格波動避險, 本基金可賣出股票指數期貨, 然而, 須保持所採用的指數成份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充份相關性;
- ii) 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為目的, 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買賣任何類別金融工具之期貨契約;

d) 本基金不可買賣指數選擇權, 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為進行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波動避險, 本基金可賣出指數買入選擇權或買入指數賣出選擇權, 然而須保持所採用的指數成份與相關子基金的相應投資組合有充份相關性。相關指數選擇權所包含之相關證券價值, 連同就共同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期貨契約未償付的承約額, 不得超過證券投資組合中所需作避險部分之總額; 及
- ii) 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為目的, 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買賣任何類別金融工具之選擇權;

然而, 本基金就某一項子基金買入的證券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選擇權之總買價(已付之權利金)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5%;

惟於上文第 c) 及 d) 段所述本基金訂立之契約, 均須於一個定期運作之受監管、被認可及公開之市場上交易。

- e)
  - i) 本基金可賣出利率期貨契約, 以管理利率風險, 亦可利用賣出買入選擇權、買入賣出選擇權, 或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訂立私人契約以進行利率交換以達相同目的。原則上, 各子基金就持有相關利率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及交換契約交易之總承約額, 不得超過所避險之資產的預估市場價值, 及子基金就該等契約之相關貨幣所持資產的預估市場價值之總額;
  - ii) 本基金可利用債券及利率選擇權、債券及利率期貨, 指數期貨契約以及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將公佈), 以達到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 並可利用貨幣、利率及指數交換契約。

本基金可進行交換契約, 本基金與交易對象雙方同意交換款項, 並由一方或雙方以證券、金融工具、籃子投資或指數所產生之收益付款。本基金付予交易對象的款項(反之亦然)會以指定的證券、指數或金融工具及雙方同意之象徵性金額作參考以計算之。任何該等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均必須是可轉讓證券, 指數則必須是受監管市場的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將作為計算適用

於個別發行人之投資限制之考量。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利率、價格及利率指數、固定收入指數及股票指數之總收益。

本基金可採用與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有關的交換契約，包括總收益交換契約。所有該等獲准進行的交易必須經由專門處理有關交易、且具有高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

- iii) 本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為一種雙邊金融契約，其中一方（保障之買方）繳付週期性費用，以換取賣方須於指定發行人出現違約事件時支付款項之保障。保障之買方必須就違約事件的發生，以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數值或履約價格）賣出指定發行人的特定債務，或收取根據市值與參考價值之差額作計算之現金清償。違約事件一般被定義為破產、無清償能力、受破產管理、重大債務重整，或未能在到期日履行付款責任。**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ISDA」）已在其 ISDA 主協議訂下此等交易的標準條款。

本基金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以購買保障規避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違約風險。

此外，本基金亦可因其利益而就未持有之相關資產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購買保障，惟就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所需之總費用，連同購買有關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應付費用之總額，再加上非為避險而買入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選擇權所付之總權利金，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本基金亦可因其利益透過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賣出保障以承擔部分信用違約風險。

本基金只與專門進行此類交易之高評等金融機構及僅根據 ISDA 所訂定之標準條款進行信用違約交換交易。本基金亦只在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下，承擔信用違約事件之責任。

本基金將確保可隨時出售所需資產，以應買回指示而支付買回款項，以及履行違約交換契約及其他技術與工具所產生的責任。

所有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及總收益交換契約交易的總承約額，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惟所有交換契約均需備有充足的準備金。

- f) 就上文 a)、b)、d)及 e)所提及之選擇權，本基金可與參與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之一級金融機構進行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

### 3.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限制

除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核可規定，否則，就任何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經銷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非為避險目的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而子基金為避險目的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持相關證券之總市值。

## II. 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

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證券借出、附買回交易賣權及附買回與附賣回協定)可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以求符合 (i) 相關盧森堡法律之若干定義之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法規第11條 (ii) 適用於運用若干有關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巧與工具之集體投資計畫相關規定之CSSF公告08/356(「CSSF公告08/356」) (iii) 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公告或CSSF立場限制下之最大化範圍，而運用於任何子基金

由證券借出計畫產生之收益，其大部分計入參與之子基金，另一部分收益由監管此計畫之基金管理機構及擔任本基金證券借出代理之摩根大通銀行分享。本基金由證券借出交易產生之淨收益列於本基金刊行之半年報及年報。參與證券借出計畫子基金之借券人均由基金管理機構以合適方式審核其現況及財務狀況後核可。運用文中所述財務操作方式及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可依據上述法規及公告投資於：

(a) 以每日基礎計算資產淨值及指定為AAA或其相當等級之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或單位

(b) 短期銀行存款

(c) 定義於2007年3月19日指令2007/16/EC之貨幣市場工具

(d) 由歐盟、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會員國地方當局、跨國機構、或與歐盟組織（不論地域性或環球性）所發行或擔保之短期債券

(e) 由提供適當流動性之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f) 依據CSSF公告08/356第I (C) (a)節條款規定之附賣回協定交易

依據CSSF公告08/356要求，此等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須列入子基金之全球曝險計算。使用上述的投資技術及工具涉及若干程度風險(請見附錄四「風險因素」)，並不保證能達到所尋求之目標。

## 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 1.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決定於各子基金下新增組合下列不同股份類別，其資產用以共同追求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可能同時擁有 A, B, C, D, I, J 及 X 等不同股份類別，而其差別為擁有不同的最低投資申購及持有金額、需要條件及相關費用。此外，各股份類別可於字首標示「JPM」或「JF」而使相同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特性。

各股份類別可提供與相關子基金相同之參考貨幣或其他任何貨幣，而此計價貨幣將標示於股份類別名稱。

各股份類別可選擇避險或不避險。避險股份類別將於字尾標示「(避險)」。

「(累計)」、「(分派)」、「(入息)」、「(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其不同配息政策亦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收益分派政策」一節。

股東須注意，以一種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由於避險交易而對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的另一股份類別出現不利變動。

完整的股份類別清單可於網址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基金註冊公司、盧森堡基金管理機構等地索取。

#### a) 合格要求

D 股份類別只限於基金管理機構指派之代理客戶購買的銷售通路於其購買。

I 股份類別僅保留於如下定義之機構投資者所投資：

- 自行管理及投資其投資資產之機構投資者：銀行、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社會安全機構、退撫基金、工業、商業及金融機構
- 代替以上定義機構投資者之信用機構或其他類似金融機構
- 負責全權委託管理業務於盧森堡或境外設立之信用投資機構或其他類似金融機構
- 於盧森堡或境外設立之集體投資事業
- 無論是否為盧森堡基礎，股東於如上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之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
- 無論是否為盧森堡基礎，股東於定義為充分告知之投資人之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
- 持股公司或相關機構，無論是否為盧森堡基礎，以其結構、活動及本質構成擁有其權力之機構投資者

X 股份類別僅可由為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客戶之法人取得及(i)符合摩根大通集團客戶帳戶之最低帳戶持有額度及資格(ii)由摩根大通集團客戶帳戶持有之 X 股份類別另收取投資經理人或其他其他組織成員之顧問費。X 股份類別為設計成替代通常由本基金收取之年度管理與顧問費且轉嫁至股份價格，而改由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直接向股東徵收的收費結構。因而此費用於下列費用與支出表格中為零因為不為子基金收取。

#### b) 最低初始及其後每投資最低金額及其最低持有投資餘額

不同股份類別之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其後每投資最低金額及其最低持有投資餘額將於下表由美元或於其相等金額之其他代替幣別

股份類別	最低初始申購金額	其後每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投資持有餘額
A	美金 3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B	美金 1,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
C	美金 10,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0
D	美金 5,000	美金 1,000	美金 5,000
I	美金 10,000,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0,000
X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於申請表格

若股東持有之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額度或不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列示之合適資格，基金管理機構可隨時決

定全部強制買回。於此情形下股東會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以使其可提高持有股數或符合資格。於相同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可轉換某股份類別下之股份至相同子基金下另一費用較高之股份類別。

### c) 經營及行政開銷

A, B, C, 及 D 股份類別 (與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摩根富林明基金 – Sterling Liquid Reserve 及摩根富林明基金 – US Dollar Liquid Reserve Fund 之 I 股份類別) 將會分擔一個如附錄所示之固定年度經營與行政之費用。I 及 X 股份類別將收取如附錄所示之最高年度經營與行政之費用。若 I 及 X 股份類別實際經營與行政費用低於列出的最高比率，則僅收取實際費用。

### d) 上市

X 股別不會於盧森堡或百慕達證交所上市。

## 2.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將隨時監督及評估各持有部位之風險，以及各持有部位於每個別子基金造成之整體風險承擔。此外，本基金採用一項流程，準確且獨立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流程按照盧森堡法律須定期知會 CSSF。

投資人提出要求後，基金管理機構可提供風險管理程序之補充資料。

## 3. 股票型子基金

### 摩根富林明美洲基金(美國增長基金) JPMorgan Funds – America Equity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廣泛投資於美國股市的核心股票型子基金。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加入單一國家成份的投資人，或為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物色單獨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可能存在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的單一市場，投資將更集中，雖可能享有較高收益，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業別，可控管子基金的波幅。
- 此外，子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旨在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子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子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收益。
- 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非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的子基金投資人須承受貨幣滙兌風險。

**投資經理：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子基金各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美洲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洲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美洲基金 C	Nil	0.6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美洲基金 D	5.0%	2.25%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洲基金 I	Nil	0.65%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美洲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Funds –US Small and Micro Cap Fund (英文原名：JPMorgan Funds – America Micro Cap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羅素 2000 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及微型企業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小型及微型企業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公司市值為公司股份之總值且可能隨時變動。小型及微型企業公司指其於申購時之公司市值在子基金參考指標範圍內之公司市值的公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廣泛投資於美國股市的小型及微型企業股票型子基金。儘管這些公司通常為投資人帶來週期性極高收益，但與較大型的藍籌股比較，這些公司的流通性一般較低，而財務風險亦較高。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了解本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核心、傾向大型股票型子基金為高。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及微型企業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可能存在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的單一市場，投資將更集中，雖可能享有較高收益，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由於投資組合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及微型公司，故波幅可能較廣泛的投資為高。然而，投資組合賺取較高收益的機會亦較高。
- 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非以美元為單位計價的子基金投資人須承受貨幣滙兌風險。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美國微型企業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績效費

基金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機制	績效費參考指標
全部	10%	回補機制	羅素 2000 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JPMorgan Funds – Eastern Europe Equity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新興市場歐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歐及東歐之公司 (「東歐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東歐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東歐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東歐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 (乃歸類為受監管市場) 之證券。在上述市場未成為受監管市場前，子基金將限於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價值 10% 於獨立國家國協非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證券 (連同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東歐新興市場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東歐新興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投資人來說具相當吸引力，但子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

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但現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收益的投資人。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東歐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時，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
- 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業別，可控管子基金的波幅。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滙兌的風險。

投資經理人：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A	5.0%	1.50%	0.45%	0.5%
JF 東歐基金 A	5.0%	1.50%	0.45%	0.5%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B	Nil	0.90%	0.30%	Nil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C	Nil	0.85%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D	5.0%	2.50%	0.45%	0.5%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I	Nil	0.85%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乃歸類為受監管市場）之證券。在相關市場未成為受監管市場前，子基金將限於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價值 10% 於獨立國家國協非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證券（連同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市場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此等新興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投資人來說相當具吸引力，但子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但現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收益的投資人。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時，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
- 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業類，可控制子基金的波幅。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其他滙兌貨幣的重大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A	5.0%	1.50%	0.45%	0.5%
JF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A	5.0%	1.50%	0.45%	0.5%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B	Nil	0.90%	0.30%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C	Nil	0.85%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D	5.0%	2.50%	0.45%	0.5%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I	Nil	0.85%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新興市場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乃歸類為受監管市場）之證券。在有關市場未成為受監管市場前，子基金將限於可直接投資其資產淨值 10%於獨聯體聯邦非受監管市場買賣之證券（連同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收據、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三所載之限制作出。

#### 合適投資者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股票子基金。儘管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的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高投資回報的投資者來說相當吸引，但子基金的投資者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回報潛力的投資者。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者亦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5 年。

### 風險取向

- 本股票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組合。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者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時，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
- 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組別，則可管理子基金的波幅。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其他貨幣的重大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C	Nil	0.85%	0.25%	Nil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I	Nil	0.85%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iddle East Equity Fund (原名：摩根富林明中東基金 JPMorgan Funds –Middle East Equity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中東指數（總報酬淨額）。<sup>2</sup>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東地區新興市場的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中東新興市場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中東新興市場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中東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sup>2</sup> 可向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參考指標資訊。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中東新興市場地區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中東新興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子基金對尋求較高投資收益的投資人來說具相當吸引力，但子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中東新興市場地區投資相關的大量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尤其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收益的投資人。由於區內股市的高波幅，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中東新興市場地區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人須承受中東新興市場特有政治及經濟風險，儘管提供集中投資及潛在較高收益，但亦進一步限制子基金風險分散的空間。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其他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A	5.0%	1.50%	0.45%	0.5%
JF 新興中東基金 A	5.0%	1.50%	0.45%	0.5%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B	Nil	0.90%	0.30%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C	Nil	0.85%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D	5.0%	2.50%	0.45%	0.5%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I	Nil	0.85%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Equity Fund (分歐元及美元兩股份類別)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歐洲貨幣聯盟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屬於或將屬於歐元區一部分（「歐元區國家」）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歐元區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元區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元區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將至多達淨資產價值 10%之資產投資於其他歐洲大陸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廣泛投資於歐元區股市的核心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子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其管理亦較其指標指數保守，故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元區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業類，可控管子基金的波幅。
- 此外，子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以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子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子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收益。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可能不時承受投資組合內非歐元貨幣的有限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元區股票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C	Nil	0.6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D	5.0%	2.25%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I	Nil	0.65%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 JPMorgan Funds –Europe Dynamic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增長與價值特質比重均等的歐洲股票投資組合。本子基金採用的投資流程乃依據系統性股票投資，其具體風格特徵與人類心理偏見對股票市場的影響所達到的長期突出表現有關。因此，子基金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收益及願意承受子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 風險概況

- 本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包括英國。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由於投資組合的比重大致均等，且與其指標的成份截然不同，故波幅可能非常高。然而，獲取更高收益的潛力亦較大。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洲動力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 C	Nil	0.8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 I	Nil	0.8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Dynamic Mega Cap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道瓊斯托克 50 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設有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巨型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巨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公司市值為公司股份之總值且可能隨時變動。巨型公司指其於申購時之公司市值在子基金參考指標範圍內之公司市值的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具備增長與價值特質的歐洲巨型資本化企業股票投資組合。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採取較高風險的大型企業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

投資人，或尋求較高長期收益及願意承受子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 風險概況

- 本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巨型企業股票，包括英國。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由於投資組合為積極管理，並可能與其指標的成份不同，故波幅亦可能甚高。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C	Nil	0.8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I	Nil	0.8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Fund (分歐元及美元兩股份類別)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廣泛投資於歐洲股市的核心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子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故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 風險概況

-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包括英國。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業別，可控管子基金的波幅。
- 此外，子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以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子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子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收益。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洲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C	Nil	0.6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D	5.0%	2.25%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I	Nil	0.65%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Focus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設有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大型、中型及小型歐洲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公司的積極管理之股票型子基金。本子基金的投資方式為由專業產業分析師使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來分析公司與其未來的獲利和現金流量。因此，子基金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收益及願意承受子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 風險概況

- 本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包括英國。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由於投資組合中的股票、產業及國家的分佈，波幅可能非常高，且與其指標的成份有所不同。然而，獲取更高收益的潛力亦較大。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洲發現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 C	Nil	0.8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 I	Nil	0.8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績效費

基金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機制	績效費參考指標
全部	10%	回補機制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mall Cap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滙豐泛歐小型企業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小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公司市值為公司股份之總值且可能隨時變動。小型公司指其於申購時之公司市值在子基金參考指標範圍內之公司市值的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這些公司通常為投資人帶來非常週期性的極高收益，但與較大型的藍籌股比較，這些公司的流通性一般較低，而財務風險亦較高。因此，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了解本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核心、傾向大型股票型子基金為高。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股票，包括英國。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

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由於投資組合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故波幅可能較廣泛的投資為高。然而，投資組合賺取較高收益的機會亦較高。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B	Nil	0.8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C	Nil	0.8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I	Nil	0.8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成長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偏重增長型之歐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增長型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歐洲增長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增長型投資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增長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價值股，故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增長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子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值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增長型歐洲股票，包括英國。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由於子基金純粹投資於增長股，子基金內分散風險之空間有限。因此，短期波幅可能較廣泛市場指數為高。

- 儘管研究顯示增長股長期表現優秀，但於某些期間，短期波幅可能相當顯著。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C	Nil	0.7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D	5.0%	2.25%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I	Nil	0.75%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價值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偏重價值型之歐洲企業投資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價值型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歐洲價值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價值型投資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價值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增長股，故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價值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子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值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價值型股票，包括英國。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子基金純粹投資於價值股，可能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因此與整體市場指數比較，子基金的短期波幅可能較大。
- 儘管研究顯示價值股長期表現優秀，但於某些期間，短期波幅可能相當顯著。
- 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以歐元為單位，故非以歐元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人須承受貨幣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C	Nil	0.7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D	5.0%	2.25%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I	Nil	0.75%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Technology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 10/40 IT IMI 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與科技相關（包括媒體及電訊）之歐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科技相關（包括媒體及電訊）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只投資於歐洲科技股的專門行業股票型子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科技股時，集中投資可能帶來較高收益，但一旦市場看淡科技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狀況。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長達 5 至 10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科技股，包括英國。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科技股，將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但賺取較高收益的機會亦較大。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歐洲科技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 C	Nil	0.8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 I	Nil	0.80%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美元）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Fund (US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環球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美元為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但資產可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本子基金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廣泛投資於國際股市的核心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子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故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國際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3 至 5 年。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業別，可控管子基金的波幅。
- 此外，子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以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子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子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收益。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其他貨幣滙兌的重大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A	5.0%	1.50%	0.40%	0.5%
JF 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C	Nil	0.6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D	5.0%	2.25%	0.40%	0.5%
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I	Nil	0.6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Focus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總報酬淨額）。此指標及比重亦可作指標避險之用。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盈利可回升之環球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以期提供超卓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盈利可回升之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盈利可回升之公司為市值被視為極負面並因此具備潛力提供較市場平均數更出色表現者。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或參照其指標管理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旨在尋求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股份，其價值因業務或其他因素被壓低，但以基金經理人之意見認為具有復甦前景並於其後重計價值。因此，子基金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收益及願意承受子基金固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子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 風險概況

- 本積極管理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正處於復甦階段之環球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子基金集中投資於正復甦之股票，將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部份復甦情況可能造成子基金之清算，但獲取更高收益的潛力亦較大。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非歐元貨幣的重大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環球發現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C	Nil	0.8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I	Nil	0.8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Fund (分歐元及美元兩股份類別)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匯豐黃金、礦業及能源股指數(Net)。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許多仍處於初期探勘階段之生產者之環球天然資源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環球天然資源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天然資源公司為從事開採及開發、提煉、生產及推廣天然資源及副產品之公司。子基金主要著重於仍處於初期探勘階段之生產者之環球天然資源或再生產品企業，子基金之絕大部分資產可投資於高風險市場及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多數仍處於初期探勘階段之生產者之環球天然資源或再生產品企業的專門界別股票型子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商品股時，集中投資可能帶來較高收益，但一旦市場看淡商品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狀況。然而，天然資源過去顯示與股票市場關連性不大，即投資於子基金可為現有股票投資組合增加多元化益處。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短 5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具多元化投資經驗之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環球天然資源公司。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子基金只集中投資於天然資源股票，將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但賺取較高收益的機會亦較大。故子基金之波幅可能較高。
- 因為投資於流通性及財務風險較大、波動度比一般廣泛投資來得高的小型公司。但也可能賺取較高的潛在利潤。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時，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乃歸類為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其他投資俄羅斯之相關資訊，請參考附錄四。

- 本子基金所列之指標並非用作追蹤表現，乃僅供參考。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其他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C	Nil	0.8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I	Nil	0.80%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JPMorgan Funds – JF China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MSCI 中國 10/40 有上限指數 (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收據、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三所載之限制作出。

### 合適投資者

本子基金為有意投資於中國股市及在中國營運但其股份在別處掛牌上市的公司之投資者而設的股票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中國股份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中國股票投資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中國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的投資者。

### 風險取向

- 本股票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地區股票組合。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者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子基金須承受中國地區的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儘管投資更集中，並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回報，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因中國為新興市場，故股票可能承受低流動性、透明度較差及較高財務風險之負面影響。更多相關投資於新興市場之資訊，請參閱「附錄四 – 風險因素」。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投資組合亦須承受非美元貨幣的重大風險。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JF 中國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中國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JF 中國基金 C	Nil	0.75%	0.25%	Nil
JF 中國基金 D	5.0%	2.50%	0.40%	0.5%
JF 中國基金 I	Nil	0.75%	0.21% Max	Nil
JF 中國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 JPMorgan Funds – JF Greater China Fund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大中華區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大中華區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大中華區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收據、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三所載之限制作出。

#### 合適投資者

本子基金為有意分散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定義為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的投資者而設的股票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大中華地區股份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大中華股票組合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區內投資存在額外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的投資者。

#### 風險取向

- 本股票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股票組合。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者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子基金須承受中國地區的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將更集中，並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回報，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投資組合亦須承受非美元貨幣的重大風險。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JF 大中華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大中華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JF 大中華基金 C	Nil	0.75%	0.25%	Nil
JF 大中華基金 D	5.0%	2.50%	0.40%	0.5%
JF 大中華基金 I	Nil	0.75%	0.21% Max	Nil
JF 大中華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Latin America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拉丁美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拉丁美洲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拉丁美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拉丁美洲地區的股票型子基金。儘管拉丁美洲股市的增長潛力令子基金對有意賺取高投資收益的投資人來說具吸引力，投資人須了解與拉丁美洲地區相關的重大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子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但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潛在收益的投資人。由於拉丁美洲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故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
- 然而，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業別，可控管子基金的波幅。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其他貨幣的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拉丁美洲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C	Nil	0.85%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I	Nil	0.85%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JPMorgan Funds – Russia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俄羅斯 10/40 有上限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俄羅斯企業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俄羅斯法律註冊成立及於俄羅斯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俄羅斯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獨聯體其他成員國。

子基金之管理並非嚴格參照指標管理。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乃歸類為受監管市場）上市之證券。在有關市場未成為受監管市場前，子基金將限於可直接投資其資產淨值 10% 於獨聯體聯邦非受監管市場買賣之證券（連同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存託收據、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避險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作出。

### 適格投資人

本進取管理的股票子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俄羅斯及俄羅斯相關公司組合，是為有意物色於俄羅斯股市投資的投資者而設。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於俄羅斯股市投資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俄羅斯股票投資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俄羅斯投資存在額外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的投資者。

### 風險取向

- 本股票子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俄羅斯股票組合。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者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須承受俄羅斯的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將更集中，並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回報，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亦須承受其他貨幣的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俄羅斯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C	Nil	0.85%	0.25%	Nil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I	Nil	0.85%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Dynamic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企業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增長與價值特質比重均等的美國股票投資組合。因此，子基金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收益及願意承受子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子基金適合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故須承受特定的政治及經濟風險，然而投資集中，雖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收益，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由於投資投資組合的比重大致均等，且與其指標的成份截然不同，故波幅可能非常高。然而，獲取更高收益的潛力亦較大。
- 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非以美元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人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美國動力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C	Nil	0.8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I	Nil	0.8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Strategic Growth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羅素 1000 增長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偏重增長型之美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增長型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美國增長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增長型投資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增長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價值股，故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增長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子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增長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在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美國增長型股票。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可能須承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然而投資集中，雖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收益，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由於子基金純粹投資於增長股，子基金內分散風險之空間有限。因此，短期波幅可能較廣泛市場指數為高。
- 儘管研究顯示增長股長期表現優秀，但於某些期間，短期波幅可能相當顯著。
- 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非以美元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人須承受貨幣匯兌

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C	Nil	0.6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D	5.0%	2.25%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I	Nil	0.65%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Value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羅素 1000 價值指數（總報酬總額）。

###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偏重價值型之美國企業投資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價值型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增長型投資股票型子基金。由於價值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增長股，故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價值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子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值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價值型股票投資組合。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故須承受特定的政治及經濟風險，然而投資集中，雖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收益，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 此外，子基金純粹投資於價值股，可能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因此與廣泛市場指數比較，

子基金的短期波幅可能較大。

- 儘管研究顯示價值股長期表現優秀，但於某些期間，短期波幅可能相當顯著。
- 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非以美元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人須承受貨幣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美國價值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 C	Nil	0.6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 D	5.0%	2.25%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 I	Nil	0.65%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Technology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CTN（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科技指數）（總報酬總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與科技、媒體及電訊有關之美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科技有關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美國科技、媒體及電訊界別的專門股票型子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科技股時，集中投資可能帶來相對較高收益，但一旦市場看淡科技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表現。因此，子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長達 5 至 10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的投資人。

#### 風險概況

- 本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與美國科技有關之股份。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故須承受特定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美國科技股，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但賺取較高收益的機會亦較大。
- 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非以美元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人須承受貨幣滙兌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美國科技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 C	Nil	0.8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 I	Nil	0.80%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4. 動態精選型子基金

分類為動態精選型之子基金在管理上追求最大之 alpha 值。「Alpha」一詞用以表示經風險調整後之投資績效。較高的 alpha 值表示相較於市場較好的績效。動態精選型子基金為管理者導向之產品，其選股為依據單一經理人對投資決策小組提出之最佳建議而解釋；這表示各動態精選型子基金均為高度依據投資經理人之判斷，且投資組合建構之管理相對低度參考其指標。因此，a) 動態精選型子基金與其指標 b) 各動態精選型子基金 c) 動態精選型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之績效產生可能明顯分歧。動態精選型子基金亦可透過選擇權、指數交換契約、指數期貨及運用流動資產以規避線性風險及市場曝險；在此情形下股票之持有部位可能較低。

####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JPMorgan Funds – Brazil Alpha Plus Fund

有關管理子基金之額外重要資訊揭露於「附錄三 – 子基金明細」之第 4 節「動態精選型子基金」之序言中。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摩根史坦利國際資本巴西 10/40 指數（總報酬淨額）

####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集中於巴西公司之投資組合，以期提供較高之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及於巴西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巴西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子基金投資組合將集中投資於約 25 至 50 家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具股權性質之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資產，並可進行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詳細的說，子基金可投資於選擇權、指數交換契約、指數期貨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以規避線性風險及市場曝險。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與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子基金為提供集中巴西股票部位之積極管理之股票型子基金。因子基金投資僅集中於該種證券，故子基金適合可接受較高風險以獲取較高潛在回報之投資人。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5 年。

## 風險概況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集中於巴西公司之投資組合，且依據個別投資經理人之最佳建議管理。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故投資人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並受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
- 然而，選擇權、指數交換契約、指數期貨及現金可應用以規避巴西市場之市場線性風險。
- 因此，投資人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故須承受特定的政治及經濟風險。子基金之集中投資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回報，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另巴西為新興市場，故股票可能承受低流動性、透明度較差及較高財務風險之負面影響。
- 子基金為依據投資經理人之最佳建議操作，故子基金可能與其指標指數相似度低，且可能較一般股票型子基金之波動為高。
- 子基金以美元計價，惟投資組合中仍持有相當之非美元部位。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C	Nil	0.85%	0.25%	Nil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D	5.0%	2.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I	Nil	0.85%	0.2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績效費

適用之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績效費機制	績效費參考指標
所有股份類別	10%	回補機制	摩根史坦利國際資本巴西 10/40 指數（總報酬淨額）

## 5. 均衡型子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JPMorgan Funds – JF Pacific Balanced Fund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5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綜合太平洋指數（總報酬淨額）／ 50% JP 摩根亞洲信貸指數（總報酬總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太平洋盆地<sup>3</sup>（包括日本）之企業及主權國發行人，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收入。

###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 將投資於根據太平洋盆地（包括日本）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太平洋盆地（包括日本）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太平洋盆地（包括日本）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子基金總資產之 30% 至 60%（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持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此外，子基金總資產之 40% 至 70%（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持有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收據、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債券、其他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sup>3</sup> 「太平洋盆地」一詞所指的地區包括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泰國及印度次大陸，不包括美國。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或參照其指標管理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作出。

### 合適投資者

本子基金為一項投資於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的股票及債券的均衡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適合尋求風險較純股票組合為低的投資者。然而，由於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的投資存在額外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子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者。

### 風險取向

- 本均衡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票組合。
- 子基金組合的 30%至 60%將投資於股票。
- 子基金的股票投資風險，意味著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因此，預期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每天升跌。
- 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債券以減低波幅，及令長期回報更趨穩定。此外，資本風險較純股票子基金為低。投資組合的債券投資可減低股市逆轉向下所帶來的影響。
-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太平洋地區，因而可能須承受特定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資產可能對沖為美元。不然，本子基金之貨幣狀況可透過參考其指標而管理。

###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A	5.0%	1.50%	0.40%	0.5%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B	Nil	0.90%	0.25%	Nil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C	Nil	0.75%	0.25%	Nil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D	5.0%	1.95%	0.40%	0.5%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I	Nil	0.75%	0.21% Max	Nil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X	Nil	Nil	0.20% Max	Nil

## 6. 可換股證券子基金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歐元對沖)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nvertibles Fund (EUR)  
(分歐元及美元兩股份類別)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瑞銀環球集中可換股債券指數（歐元對沖）（總報酬總額）

###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環球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期提供回報。

###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將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任何其他適合之可換股或可轉換工具投資於可換股證券。

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存託收據及其他分紅權利）、指數及參與票據、股票相關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歐元為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但資產可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然而，子基金之絕大部分資產將以歐元為單位，或避險為歐元。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作出。

### 合適投資者

本子基金為一項可換股證券子基金，可帶來股票投資組合的潛在回報，並具備與債券相關的較低波幅特點。因此，子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但潛在風險較純股票子基金為低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者。

### 風險取向

- 本可換股證券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證券為債券與股票的組合，准許其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
- 因此，投資者須了解子基金的波幅將較純粹債券投資為高，資本損失的風險將較高，但有機會賺取較高回報。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資產絕大部分將避險為歐元。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 A	5.0%	1.25%	0.40%	0.5%
JF 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 A	5.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 B	Nil	0.75%	0.25%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 C	Nil	0.7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 D	5.0%	1.75%	0.40%	0.5%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 I	Nil	0.75%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 X	Nil	Nil	0.15% Max	Nil

## 7. 債券型子基金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分歐元入息、歐元每月派息、美元對沖每月派息及美元對沖累計四股份類別)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附加指數，避險為歐元（總報酬總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債券市場更高的收益。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直接或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及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新興市場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此等投資可包括根據布雷迪計劃(Brady Plan)由主權國家所發行之債券，及由國家及公司以歐洲債券、楊基債券、債券方式發行之有價證券，以及於當地市場交易由公司及政府發行之債券及票據。

子基金運用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包括期貨、選擇權、差價契約、金融工具的遠期契約及該等契約的選擇權、信用聯結工具、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將公佈）及透過私人協議訂立的交換契約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貨幣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可能用於避險目的。

子基金投資證券之信用評等及年期並無限制。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於可轉讓債券，或超過其總資產 10%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

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進行任何貨幣避險。

子基金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總風險暴露將運用風險值方法予以監控。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債券，最適合願意承受更高風險尋求未來提高收益的投資人。因此，子基金的投資人可用以配合現有投資於較低風險政府及機構債券的現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從而透過投資於潛在收益較高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實現更大程度多元化。子基金亦適合尋求產生資本增長之投資人作單一投資。由於新興市場債券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 風險概況

- 本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相關之政治及信用風險較高，該資產類別附帶較高風險，但為投資人增加收入及收益的潛力亦更大。
- 因此，投資人應準備承擔較已發展債券市場投資更大之波幅，而資本損失之風險亦會增加，但收益潛力亦較高。
-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投資組合內有時會承擔非歐元的重大貨幣風險。
- 有關上述投資策略所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 風險因素。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3.0%	1.15%	0.40%	0.5%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Nil	0.70%	0.40%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	Nil	0.5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D	3.0%	1.85%	0.40%	0.5%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Nil	0.5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Aggregate Bond Fund (分入息及每月派息二股份類別)

### 參考貨幣

美元

### 指標

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指數，以美元計（總報酬總額）。

###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以期取得較美國債券市場更高的收益。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 67%將投資於美國政府或其機構及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之證券、未經評等之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

本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於可轉讓債券，或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10%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資產，並可進行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能使用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買回協議）。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子基金為債券型子基金，廣泛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證券，為投資人帶來提高收益的機會，並可享有分散投資組合的優點。若在股票投資組合中加入子基金，有機會提高經風險調整的收益，為持有少量債券或並無持有債券的股票投資人帶來理想的分散投資機會。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2 至 4 年。

### 風險概況

- 美國債券型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大部份為信用評等高及壞帳風險相對偏低的非政府債券。
- 因此，儘管債券價格隨環球經濟及利率而波動，與不少股票型子基金比較，投資人損失部份或全部初始投資資本的風險相對較低。
- 由於債券定期支付利息並設有固定到期日，故預期波幅相對較低，因此與不少其他資產類別比較，可帶來較穩定的收益。
- 同時，子基金追蹤指標指數的誤差率偏低，因此與較積極的子基金比較，子基金為達到指標報酬而承受的風險較低。
- 子基金以美元為單位，但有時會承擔非美元的重大貨幣風險。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A	3.0%	0.90%	0.2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B	Nil	0.55%	0.20%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C	Nil	0.45%	0.15%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D	3.0%	1.15%	0.20%	0.5%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I	Nil	0.45%	0.11% Max	Nil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X	Nil	Nil	0.10% Max	Nil

###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Debt Fund Fund (分美元累計與美元每月派息兩股份類別)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摩根全球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總報酬總額）。

###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債券市場更高的收益。

### 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至少**67%**將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及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新興市場國家設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仍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上述債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惟至少**67%**之子基金總資產將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子基金具集中之投資組合。

子基金亦可間接透過信用連結式債券之運用連接上述市場。儘管此等信用連結式債券可能以歐元或美元發行，最終亦將具有子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貨幣部位。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未評等的證券及新興市場之證券。對子基金可投資之證券並無信用品質或到期之限制。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含約當現金交割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附帶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機構存款。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於可轉讓債券，或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10%**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資產，並可進行貨幣避險。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乃歸類為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與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 適格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最適合願意承受更高風險尋求未來提高收益的投資人。因此，子基金的投資人可用以配合現有投資等級債券的現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從而透過投資於潛在收益較高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實現更大程度多元化。子基金亦適合尋求產生資本增長之投資人作單一投資。由於新興市場債券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 風險概況

- 本新興市場債券型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相關之政治（包含資本控管）、利率及信用風險較高，該資產類別附帶較高風險，但為投資人增加收入及收益的潛力亦更大。風險細節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 因此，投資人應準備承擔較已發展債券市場投資更大之波幅，而資本損失之風險亦會增加，但收益潛力亦較高。
- 因投資組合之集中性，將引致分散性之降低與波動的的增加，惟亦提升獲得高報酬的可能性。
- 子基金以歐元為單位，但主要以新興市場貨幣作投資。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資管理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A	3.0%	1.0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B	Nil	0.6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C	Nil	0.50%	0.20%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D	3.0%	1.50%	0.40%	0.5%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I	Nil	0.50%	0.16% Max	Nil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X	Nil	Nil	0.15% Max	Nil

### 績效費

適用之股份類別	績效費率	績效費機制	績效費參考指標
所有股份類別	10%	高水位機制	摩根全球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總報酬總額）

## 8. 貨幣型子基金

## 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 Liquid Reserve Fund

### 參考貨幣

歐元

### 指標

七日歐元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

###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短期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債券，以期獲取以參考貨幣計算具競爭水平的回報，並維持高流動水準。

###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與現金相當之財產）於以歐元計價之短期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債券。

就較長期證券而言，子基金的投資將限於購入時至少獲獨立評等機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或標準普爾公司（「標普」）評為 A 級或其相當等級的證券。就較短期證券而言，購入時其評等品質將至少獲獨立評等機構如穆迪評或標普評為 A1 級。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具比較品質，但因其特性而未評等的證券。

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年期不超過 60 天。子基金僅持有當子基金購入時，考慮到其本身的條款及條件及／或任何關連金融工具的影響而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證券（政府及公共證券年期不過 397 天）。子基金亦可持有購入時其最終年期不超過 750 天，且至少每 12 個月基於市場狀況調整其參考利率之變動利率證券（政府及公共證券年期不過 397 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含約當現金交割工具。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技術及工具以及金融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與權限」所載之限制執行。

### 特殊投資限制

除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投資限制與權限」中 3a) iii) 及 3a) iv) 條款規定外，為因應子基金於香港之公開銷售，亦將適用於下列投資限制：子基金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或保證金，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10%；惟子基金可投資最多不超過其資產之 30% 於一個或多個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及最多不超過其資產之 25% 於最低實收資本 15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之金融機構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或保證金。

子基金可不時為基金買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進行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 之暫時性借款。

### 適格投資人

本子基金屬於流動性子基金，利用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提高回報。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尋求於中期投資於現金存款以外的方案，或短期現金投資，包括退休金基金的季節性經營現金或投資組合的流動成分。

### 風險概況

- 此貨幣型子基金透過以多種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組合投資者的資產，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保障、流通量及收益。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為短期證券，投資者資本的風險一般而言較投資於長期債券為低。

### 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費用

基金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買回費用
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 A	Nil	0.40%	0.25%	Nil
JF 歐元貨幣基金 A	Nil	0.25%	0.22%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 B	Nil	0.40%	0.15%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 C	Nil	0.15%	0.10%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 D	Nil	0.50%	0.25%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 I	Nil	0.15%	0.06%	Nil
摩根富林明歐元貨幣基金 X	Nil	Nil	0.05% Max	Nil

## 附錄四 – 風險因素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 一般資料

以下陳述旨在告知投資人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及進行相關交易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投資人應謹記，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能有所漲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的全數金額。過往表現並不一定是日後表現的指標，而股份應視為中長期投資。倘若相關子基金的貨幣與投資人所在地的貨幣不同，或相關子基金的貨幣有別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之貨幣，投資人可能蒙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有機會賺取額外收益）。

### 控管規範

本基金由歐盟法律（主要為歐盟 2001/107 及 108 號指令）管理，並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投資人須注意，當地主管機關所提供的控管保障可能不同或並不適用。投資人如欲獲得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應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 投資目標

投資人須充分了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從子基金名稱可能無法聯想到子基金在限制基礎下亦可能投資於某區域。這些其他市場及/或資產所產生的波動度可能或多或少影響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部分績效表現亦與這些其他投資相關。所有投資均包含風險，且不論投資那一種股份都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損失，也無法確保子基金的整體績效均達致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人應確認（於投資決定前）其對所揭露的整體目標風險概況都清楚滿意。

### 暫停股份交易

投資人務須謹記，在若干情況下，其買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暫停（見第 2.5 節「暫停交易」）。

### 認股權證

當本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時，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為波動，因為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幅較大。

### 期貨及選擇權

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利用證券、指數及利率選擇權及期貨（詳情載於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部分），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此外，如適合，本基金可利用期貨、選擇權或遠期貨契約以進行市場及貨幣避險。為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更貼近指標的表現，本基金可為避險以外的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資須受附錄二 - 「投資限制及權限」部分所述的限制所規範。

期貨交易涉及高度風險。期初保證金的金額相對於期貨契約價值偏低，因此交易屬「槓桿式」或「負債式」。只要市況略為波動，便會對投資人造成比例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投資人訂定旨在限制損失金額的停損點可能無法生效，因為市況可能令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選擇權交易亦涉及高度風險。出售（「賣出」或「授出」）選擇權所涉及的風險一般遠高於購入選擇權。儘管賣方所收取定額權利金，但賣方所蒙受的損失可能遠較該金額為大。賣方亦可能須承受買方行使選擇權的風險，而賣方須以現金就選擇權進行結算，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倘若選擇權由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部位或持有另一項選擇權的期貨的賣方「擔保」，則風險可能降低。

### 投資於商品指數工具的子基金

持有商品之投資部位於比傳統投資具有更高的額外風險。特別是的政治、軍事及天災皆可能影響商品的產量及交易，以致影響連結商品的金融工具；恐怖行動及其他犯罪活動亦會影響商品的取得，且可能對連結該商品之金融工具產生負面影響。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 波動度

由於買賣衍生性金融工具一般所須保證金偏低，買賣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槓桿幅度極高。因此，衍生性金融工具契約價格波動較小可能會令投資人承擔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可能會令損失超出所投資的款額。

## 買賣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其參考的有價證券。於市況逆轉時，基準（債券息差及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息差之間的差額）的波幅會較其參考有價證券更為顯著。

##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個別風險

### 暫停交易

各證券交易所或商品契約市場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其上市之所有證券或商品之交易。該暫停交易可能會令子基金無法變現，同時令本基金須承擔損失及延緩股份買回。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個別風險

### 缺乏控管：交易對象違約

一般而言，店頭市場（一般交易貨幣、遠期外匯、現匯及選擇權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契約及貨幣的若干選擇權之市場）交易的政府控管及監督均較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易為少。此外，店頭市場可能並無集中交易市場為參與者提供的保障（如交易結算中心的履行保證）。因此，任何於店頭市場交易的子基金均須承擔其直接交易對象不履行交易義務，以及子基金將承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僅可與其認為可靠的交易對象締結契約進行交易，並可透過向交易對象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減低該等交易招致的風險。儘管本基金可推行任何措施，以減低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能保證交易對象不會違約或本基金不會因而承受損失。

### 流動資金；履行規定

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象可能會隨時暫停開價或暫停為某些商品報價。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就貨幣、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契約進行交易，或無法就已成交的期貨契約部位訂立抵銷交易，從而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別於交易所交易的商品，遠期外匯、現匯及選擇權契約不會為投資經理人提供透過公平對等的交易抵銷基金應償付款項之可能性。因此，本基金訂立遠期外匯、現匯或選擇權契約，可能必須要有能力履行其契約責任。

## 與交易對象建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如上文所述，除非交易對象提供保證、抵押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擔保，店頭市場的參與者一般僅會與他們認為足以信賴的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本基金可以，但目前並不打算，與代表摩根大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的信用融資基準進行交易。儘管本基金及投資經理人相信本基金將可建立多個交易對象業務關係，使本基金得以於店頭市場及其他交易對象市場（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總和利益利率交換及其他適用的交換契約市場）內進行交易，惟不能保證其可行性。無法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基金的交易對象信用風險、限制其業務且可能導致本基金暫停投資業務或於期貨市場進行該業務大部分之交易。再者，本基金預期與其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象，毋須維持給予本基金的信用額度，且該等交易對象可自行決定調低或終止該等信用額度。

##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波動，因為小型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 投資於與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波動，因為科技相關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會高於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子基金的波幅。

##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

若干子基金可能廣泛持有資產擔保證券(包含信用卡借貸、車貸、住宅及商業貸款等證券化商品、以抵押基礎債券為主要擔保品之擔保貸款憑證與以抵押基礎債券為主要擔保品之擔保債務憑證之投資)、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及資產擔保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如由政府發行之債券相比，該等證券需承受較高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為提供持有人主要來自特定金融資產如信用卡借貸、車貸、住宅及商業貸款等證券化商品之現金流量的有價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通常需承受對證券現金流量時點與規模有實質影響之擴張及預付風險，且可能因此對其收益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證券之平均年限受多樣因素影響，如執行最佳買回與強制預付之頻率、利率水平、連結資產之實際違約率、回復時點及連結資產之輪替程度。

## 高收益債券

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行業、證券及信用風險。與投資等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一般為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可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證券附帶的較低信譽或較高的延緩清償之風險。

## 投資等級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債券之評等列於由評等機構(惠譽及/或標準普爾)以發行債券之信用程度或違約風險分類之最高信評。評等機構不時審核債券評等，若經濟情況影響相關債券發行時，評等機構可調降該等債券評等。

## 投資於參與憑證的子基金

投資於參與憑證包含與第三人之店頭市場交易，因此投資於參與憑證之子基金不僅受到其連結股票價值之波動影響，亦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且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造成損失股票全部市值。

## 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在部份子基金將投資的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內，有關的法律、司法及控管架構仍在發展，但對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交易對象而言仍存在不少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對投資人而言，部份市場的風險可能較高，因此投資人在作出投資前須確保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接受該投資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只有對相關市場擁有獨立知識、能夠考慮及衡量該等投資的不同風險、擁有所須財務資源以致可承受該等投資的巨額損失的資深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才適宜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屬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1)在發展中(由國際金融公司定義)中設有新興股市的國家、(2)屬於低或中收入經濟(由世界銀行定義)的國家，及(3)世界銀行刊物中列為發展中的國家。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可持續加以修訂，大致上包括下列國家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及西歐。以下陳述旨在說明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所附帶的不同程度之部份風險，其非全部風險且非就投資是否合適而提供意見。

### (A) 政治及經濟風險

-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定可能導致法律、財政及控管規範改變或法律/財政/控管規範/市場改革逆轉。資產可能強制性被重新收購，而無充足補償。
- 自由資本流動的限制可能導致行政管理風險。
- 一個國家的外債狀況可能導致該國突然加設稅項或外匯管制。
- 高利率及通貨膨脹率可能意味著企業難以籌措營運資金。
- 當地管理層可能不熟悉在自由市場經營公司。
- 一個國家可能非常依賴其商品及天然資源的出口，因而極易受該等產品的全球價格疲弱所影響。

### (B) 法律環境

- 法令及司法條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經常自相矛盾及不確定，特別是有關稅務的法例。
- 法律可能追溯性實施，或以一般公眾不能知悉的內部規範形式頒佈。
- 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並不獲保證。
- 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遵守法規及相關契約的規定，亦不能保證投資人可就所引致的全部損失獲全數或任何賠償。
- 透過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過程可能非常漫長。

### (C) 會計原則

- 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制度可能與國際標準並不相符。
- 即使報告乃按照國際準則而編製，也不一定列載正確的資料。
- 公司刊發財務資料的責任亦可能有限。

#### (D) 股東風險

- 現有的法規可能尚未發展完善，以致不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管理層普遍缺乏對股東負誠信責任的概念。
- 違反股東權利可能只須承擔有限責任。

#### (E) 市場及結算風險

- 部份國家的證券市場欠缺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效率及控管和監督管制措施。
- 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難以出售資產。缺乏子基金所持有特定證券的可靠定價資訊，將使其難以可靠地評估資產的市值。
- 股東名簿可能並無妥善保存，而所有權或權益可能無法全面（或持續）獲得保障。
- 證券登記可能延遲，而在延遲期間，可能難以證明證券的受益所有權。
- 資產保管服務可能不及其他更為成熟的市場完善，因而為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
- 結算程序可能並不完善，且仍然是以實物及非實物形式進行。

#### (F) 價格變動及表現

- 影響部份市場證券價值的因素可能不易確定。
- 在部份市場投資證券附帶高風險，而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或降至零。

#### (G) 貨幣風險

- 並不保證銷售證券所得款項可轉換為外幣或從部份市場轉撥。
- 當投資於非以投資人參考貨幣避險之股份類別，投資人可能承受貨幣風險。
- 交易日期與為履行結算責任而購入貨幣的日期之間可能出現匯率波動。

#### (H) 稅捐

投資人應注意，在部份市場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該市場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稅款、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扣繳所得稅。本基金進行投資或可能於日後進行投資的某些國家（特別是俄羅斯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稅務法規及慣例並未明確建立。因此，法規的現行詮釋或慣例的解釋可能改變，或法規可能因修訂而具有追溯力。因此，本基金可能須向該等國家繳納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或交易、計價或出售投資當日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

#### (I) 執行及交易對象風險

在某些市場當中可能不會有方法確保付款以減低交易對象風險。當進行交易時，可能須在收到證券或銷售所得款項之前（視情況而定）就購買證券付款或就出售證券進行交付。

#### (J) 名義人

某些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法定／正式所有權及受益所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可能視任何以名義人或保管機構身份之證券註冊持有人擁有所有權益，而受益持有人並不擁有任何權利。

#### 於俄羅斯之投資

俄羅斯政府及法制架構之未完善發展可能使投資人遭受多樣政治及經濟風險。俄羅斯證券市場可能不時遭受市場無效率及流動性停滯影響，而造成價格波動性高及市場中斷。

本基金可投資於俄羅斯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於俄羅斯現時受制於某些有關證券所有權及託管備受關注之風險。於俄羅斯，股權以於公司或註冊登記處（並非代理人或向保管機構負責者）名簿的記錄所證明。保管機構或其任何當地次保管機構或實際中央存託系統並無持有代表於俄羅斯公司股權之證書。基於此系統及缺乏有效的國家規範及強制執行機制，本基金可能因欺詐、過失或甚至純粹為大意而失去其俄羅斯證券之登記及所有權。然而，在認同此等風險時，保管機構之俄羅斯次保管機構已遵從額外「盡責審查」程序。次保管機構與俄羅斯之公司股份註冊登記處

訂立協議，將只容許投資於完成適當股份註冊登記手續之公司。此外，由於次保管機構於接獲並查核註冊登記摘要時才會發放現金，所以結算風險降低。此外，俄羅斯債券之託管風險上升，原因為該等證券按照市場慣例乃於俄羅斯機構託管持有，而該等託管機構未必就盜竊、損毀或失責擁有足夠保險之保障。

###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與摩根大通集團可能進行涉及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間直接或間接影響權益的交易，而因此可能與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的職責產生衝突。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均毋須就因該等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所產生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或酬金而向本基金負責，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管理機構的收費將不會減除。

基金管理機構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低於對本基金而言若潛在衝突並不存在時所訂的條款。

該等潛在衝突的利益或責任可能因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基金而產生。

更具體而言，基金管理機構根據其適用的行為準則，必須避免發生利益衝突，而倘若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則須確保其客戶（包括本基金）獲公平對待。

### 基金擔任附賣回協定及附買回交易賣權之買方

在完成現金配置的情形下，若交易對手發生失誤，則所收取的擔保品價值可能因不正確的擔保品定價、擔保品價值的反向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流動性降低等因素，而面臨低於其現金配置之風險。大量或延長交易現金閉鎖，延遲回復現金配置，或擔保品兌現的困難，均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買回要求或基金證券買回之能力。

### 基金擔任附買回協定及附買回交易賣權之賣方

在完成擔保品配置的情形下，若交易對手發生失誤，則交易對手所收取的擔保品價值可能因擔保品價值通常超過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價值的市場升值，或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提高等因素，而面臨高於其原始收取現金之風險。大量或延長交易部位閉鎖，或延遲回復擔保品配置，均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證券銷售之交割義務及買回要求之支付義務的能力。

### 證券借出

證券借出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借出的有價證券可能不會被償還，或不會被及時償還，及/或若借券人或借券代理人違約或出現財務問題而導致擔保品損失。此等風險亦將因子基金集中於單一或有限數目之借出證券對象而升高。若證券借入人無法償還向子基金借入的證券，所收取的擔保品可能因不正確的擔保品定價、擔保品價值的反向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的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流動性降低，而面臨以低於其借出證券之價格兌現之風險。子基金可將由借券人提供之現金擔保品作為再投資。用以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可能產生其價值或回報下跌至低於借券人所欠的數目之風險，且此等損失可能超過子基金由證券界出所獲得的收益。證券借出之延遲償還可能影響子基金執行證券銷售之交割義務及買回要求之支付義務的能力。

### 存託憑證

於某國家的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性證券交易所買賣存託憑證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的較高流通性及其他優點。獲准在適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存託憑證可視為適格的可轉讓證券，不論其相關證券一般進行交易的市場之資格。

### 上市

一旦股份上市，股份上市的交易所對本文件的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為遵守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而揭露與本基金相關的資料。董事會共同且個別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將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實。

上述風險因素未完整說明投資股份所涉及之風險，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之意見。

## 附錄五 – 績效費之計算

本附錄所包含之資訊應與整份公開說明書一起閱讀以得完整資訊。

### 1. 應用回補機制之績效費計算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依某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收取績效基礎獎勵費用（「績效費」）。各子基金應收取之績效費率載於本基金說明書中「績效費」之圖表。

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契約條款，投資經理人有權向基金管理機構收取績效費。

#### 1.1 股份類別報酬

在各計價日，適用績效費之各基金股份類別，其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應包括所有累計費用與支出，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述之各項費率，如各股份類別應負擔之年度管理、顧問費以及經營與管理費等亦包括在內，調整該計價日之任何配息、申購與買回，及與該股份類別有關之累計績效費。

基於計算績效費之目的，於計價日計算「每日股份類別報酬」，其計算方式為該日淨資產價值（調整以會計年度開始加計應計績效費為之）與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之差額，並以該股份類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之收益表示，以該股份類別調整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

#### 1.2 每日指標報酬

每日指標報酬係指各計價日，藉由該計價日指標與前一計價日指標之變動百分比決定之。

#### 1.3 回補機制

若上一年度並未達到收取績效費所規定之績效表現時，直到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超過參考指標(從去年度最後一個計價日開始累計)之每日指標報酬後，始能開始計算今年度的應計績效費。

假設自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皆未收取績效費，直到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從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累計)超過參考指標從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累計之每日指標報酬後，始能開始計算今年度的應計績效費。

#### 1.4 超額報酬

任一計價日，超額報酬為每日股份類別報酬與每日指標報酬間之差額。假設任一計價日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與每日指標報酬間之差額，超過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與每日指標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之差額，此計價日之超額報酬為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與累計之每日指標報酬之差額。

此外，假設在任一計價日，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報酬與累計之每日指標報酬之差額為零，此計價日之累計收益為零。

#### 1.5 績效費累計

各計價日計算每日累計之績效費，等於該股份類別績效費率乘以超額報酬乘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

如上述 1.3 回補機制所示，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報酬超過每日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的增加即等於每日績效費累計之金額；但假設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報酬並未超過每日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之扣除即等於每日績效費累計之金額。績效費之累計不會低於零。

績效費將不會被支付直到累計每日股份類別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超過累計每日指標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

此外，在任何年度中，假如績效費累計等於零，直到自該會計年度開始累計每日股份類別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超過累計每日指標報酬(從上年度開始收取績效費之最後計價日開始累計)為止，始開始累計績效費。

任何計價日累計之績效費即反映於投資人提出申購或買回當日之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

績效費之計算範例：

日期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差異數(計算基礎)	X	績效費率	=	每日累計費率		年底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1	+1.0%	-	+0.5%	=	+0.5%	x	10%	=	+0.050%	累加	+0.050%
2	+0.5%	-	+0.75%	=	-0.25%	x	10%	=	-0.025%	扣減	+0.025%
3	-1.25%	-	-1.5%	=	+0.25%	x	10%	=	+0.025%	累加	+0.050%

## 1.6 績效費累計之影響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但累計至下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即計價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時期，可能導致收取績效費之特定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這些波動有可能為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降低時，基金所擁有資產收益增加；反之，亦有可能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時，基金所擁有資產之收益降低。

## 1.7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由行政管理代理人為之，並經由基金稽核人員於每年進行稽核。董事會可適當調整績效費累計值，以確保該應計值適當且正確表達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最終應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

## 1.8 績效費之年度支付

應付之年度績效費等於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所累計之績效費。任何會計年度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不可於後續會計年度退回。

假設有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清算或合併，績效費於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一個計價日支付。

## 2. 應用於高水位機制之績效費計算

若干子基金可依據高水位機制計算績效費。高水位機制之目的為防止基金管理機構對相同績效多次收取績效費。

### 2.1 績效費之計算

當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表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績效費用」一節各子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收取年度按表現計之獎勵收費(「績效費」)，績效費將等於該股份類別報酬(定義見下文2.2)超過指標報酬(定義見下文2.4)或高水位報酬(定義見下文2.3)(以較高者為準)部份之指定百分比(「績效費百分率」，列於上述同一表內)(如適用)(「超額回報」)，按以下所述方法計算。於各摩根富林明計價日，就上一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累計績效費(如適用)，而有關於子基金每股份類別於本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支付績效費(如適用)。倘績效費適用於清算或合併之子基金，績效費將於清算或合併前最後計價日支付。根據有關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人有權向基金管理機構收取績效費。

### 2.2 股份類別報酬

於各摩根富林明計價日，可收取績效費之各子基金之各個類別之資產淨值(包括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所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以及有關類別須承擔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就任何股息分派以及於該摩根富林明計價日進行之認購及贖回(如有)作調整，並將該類別截至該日之任何累計績效費加回(「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計算績效費，於每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計算「股份類別報酬」，數額為該日資產淨值(經加回任何累計績效費之調整)與上一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作為根據該類別上一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回報。

### 2.3 高水位報酬

高水位為績效費須予支付所必須超越之一點。高水位為股份類別推出時之資產淨值或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

「高水位報酬」之定義為按會計年度年初以來計算，要達到相等於上一個收取績效費會計年度之最後一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個別子基金之個別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須之回報。如有關類別股份自推出以來從未收取績效費，則高水位報酬為要達到等於該類別股份初始每股資產淨值所須之回報。

## 2.4 指標報酬

指標報酬於各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釐定，方法為將上一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之當時指標乘以自上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以來之實際天數，再除以365。

## 2.5 績效費累計

如股份類別報酬超過指標報酬，且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則績效費累計會增加，增加數為以績效費百分率乘超額回報再乘該類別上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如股份類別報酬並無超過指標報酬，則績效費累計會減少（惟不低於零），減少數為以績效費百分率乘負超額回報再乘該類別上個摩根富林明計價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於績效費累計減至零之負超額回報期間後，不會再累計新績效費，直至自會計年度年初起計，累計股份類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及累計指標報酬為止。任何摩根富林明計價日之績效費累計於每股資產淨值反映，而認購及贖回均按該淨值辦理。

計算例子

日	資產淨值之變動	-	指標之變動	=	差額	x	績效費百分率	=	每日累計	+	累積累計
1	+1.0%	-	+0.015%	=	+0.985%	x	10%	=	+0.098%	+	+0.098%
2	+0.2%	-	+0.015%	=	+0.185%	x	10%	=	+0.018%	+	+0.116%
3	-0.5%	-	+0.015%	=	-0.515%	x	10%	=	-0.051%	-	+0.065%

## 2.6 績效費累計之影響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但累計至下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即計價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時期，可能導致收取績效費之特定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這些波動有可能為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降低時，基金所擁有資產收益增加；反之，亦有可能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時，基金所擁有資產之收益降低。

## 2.7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由行政管理代理人為之，並經由基金稽核人員於每年進行稽核。董事會可適當調整績效費累計值，以確保該應計值適當且正確表達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最終應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

## 2.8 績效費之年度支付

應付之年度績效費等於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所累計之績效費。任何會計年度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績效費不可於後續會計年度退回。

假設有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清算或合併，績效費於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一個計價日支付。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Internet Site:**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E-mail Address:** [fundinfo@jpmorgan.com](mailto:fundinfo@jpmorgan.com)